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42期

issue142·2023年09月

◎ 中華人權協會聲明稿

蔡政府是否用心防疫？有無真心照顧百姓？
證交法修正前並未將 TDR 納入規範，若以刑事責任處罰，
已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法律明確性原則！
蔡英文政府傷害臺灣民主，剝奪確診民眾投票權，讓全世界看笑話！
「白紙運動」突顯防疫不能無限制妨害人身自由
保護國民健康及維護國民之工作權，應是政府首當其要之職責
本協會也以維護國民人權為成立宗旨！
立法院公聽會-臺灣存託憑證TDR
終結照顧殺人-長照與刑法修正需併行
政府「口惠不實」的排黑，到底是轉移焦點？還是文過飾非？
民進黨的性騷醜聞不斷，權勢欺凌吃案成習，
人權協會：推動「吹哨者保護法」

◎ 活動集錦

2022年十大人權新聞
第十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報導

◎ 法政隨筆

「國民法官法」新制上路的再省思-許文彬
本土台灣人的中國史觀-兩岸「九二共識」三十週年有感-許文彬
理性探索九二共識的合憲論-許文彬
人權公約國際審查的困境及展望-蘇友辰
從大法庭裁定探討旁論爭議及啟發-蘇友辰
析論美國鎗枝難題：傳統 VS 法律-李本京
黨產條例合憲性及合法性之批判意見-吳威志

◎ 醫療長照人權

關懷護理師們的專業辛勞-許文彬
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物理治療師業務範圍之修法歷程與未來建議-王國治
長照人權之開展與啟航-吳任偉

◎ 會務訊息

第十一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
2023人權之夜邀請函
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紙政策



2022 人權之夜

慶祝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43 週年暨人權貢獻獎
頒獎慈善義賣晚會



防疫人權貢獻獎：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代表：詹永兆理事長

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代表 吳美惠 副秘書長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願景工程基金會
代表 張 正 策略長



醫療人權貢獻獎：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代表 楊政達院長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代表 洪崇豪 製作人



法治人權貢獻獎：
臺北地方檢察署 (反毒品) 林達檢察官



防疫人權服務獎：
臺大醫院內科部副主任 王振泰醫師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42期 issue 142

2023年9月發行

發行人：高思博
 發行所：中華人權協會
 總編輯：陳建宏
 執行編輯：黃素蕙
 地址：10053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Line-ID：cahrtops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
 李永然、蘇友辰、林天財
 名譽顧問：董翔飛、李念祖、王紹培、葉金鳳、
 李鍾桂、呂亞力、葛雨琴、劉樹錚、
 杜家慶、陳新民、林雅鋒、陳旺全、
 徐新生、黃炎東
 理事長：高思博
 副理事長：吳威志、魏憶龍
 常務理事：李復甸、查重傳、陳建宏、周志杰
 常務監事：李本京
 理事：楊泰順、李孟奎、吳育昇、王國治、
 李宜光、柯志堂、陳瑞珠、李福軒、
 張少騰、朱漢耀、蔡靜玫、張紹斌、
 楊宗翰、王政凱
 監事：趙曼白、徐鵬翔、李鐔激、劉美男、
 王浩嘉、黃國益
 候補理事：周沛吟、歐致豪、葉承鑫、范祖愷
 候補監事：傅裕隆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查重傳團長
 志工團：趙曼白團長
 人權會訊媒體公關委員會：陳建宏主委
 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蔡靜玫主委
 司法制委員會：李宜光主委
 人權侵害申訴暨維護委員會：黃素蕙主委
 人權教育委員會：柯志堂主委
 人權政策與推動委員會：李鐔激主委
 勞動人權委員會：陳瑞珠主委
 中台灣人權論壇：楊敏華主委、張森河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楊岡儒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吳育胤主委
 副秘書長兼策略長：陳建宏
 副秘書長兼主任：黃素蕙
 會務秘書：黃霽娜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聲明稿

- 02 蔡政府是否用心防疫？有無真心照顧百姓？
 03 證交法修正前 並未將 TDR 納入規範，若以刑事責任處罰，
 已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法律明確性原則！
 05 蔡英文政府傷害臺灣民主，剝奪確診民眾投票權，讓全世界看笑話！
 06 「白紙運動」突顯防疫不能無限制妨害人身自由
 07 保護國民健康及維護國民之工作權，應是政府首當其要之職責
 本協會也以維護國民人權為成立宗旨！
 09 立法院公聽會-臺灣存託憑證TDR
 10 終結照顧殺人-長照與刑法修正需併行
 12 政府「口惠不實」的排黑，到底是轉移焦點？還是文過飾非？
 14 民進黨的性騷醜聞不斷，權勢欺凌吃案成習，
 人權協會：推動「吹哨者保護法」

活動集錦

- 15 2022年十大人權新聞
 16 第十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報導

法政隨筆

- 19 「國民法官法」新制上路的再省思 許文彬
 20 本土台灣人的中國史觀-
 兩岸「九二共識」三十週年有感 許文彬
 21 理性探索九二共識的合憲論 許文彬
 22 人權公約國際審查的困境及展望 蘇友辰
 25 從大法庭裁定探討旁論爭議及啟發 蘇友辰
 28 析論美國鎗枝難題：傳統 VS 法律 李本京
 38 黨產條例合憲性及合法性之批判意見 吳威志

醫療長照人權

- 43 關懷護理師們的專業辛勞 許文彬
 44 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物理治療師業務範圍
 之修法歷程與未來建議 王國治
 60 長照人權之開展與啟航 吳任偉

會務訊息

- 62 第十一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
 63 2023人權之夜邀請函
 64 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減紙政策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蔡政府是否用心防疫？有無真心照顧百姓？

生命與健康是最基本的人權，而從近兩年間，蔡政府在防疫上的種種弊端，以及自吹自擂的政治操作，根本沒有把民眾的生命與健康放在最優先的位置考量，市民只看見處處與民眾錙銖必較的政策，其他無論是防疫物資的補給、疫苗不良反應的救濟，蔡政府總不願以民為先，到處都看到利益介入與政治干擾的黑影，令國人非常失望！

無論是採購疫苗、快篩、口罩、抗病毒藥物，蔡政府與過去陳時中只有對高端特別積極與照顧，其他再也難想到有何令百姓感動的作為！

本會呼籲蔡政府，好好做事，少點政治，也不要再打壓中醫、限縮公費清冠 1 號，也請蔡英文、陳時中、王必勝要謙卑感謝這兩年來，包含慈濟等宗教團體、民間人士、企業家幫忙政府防疫的付出及辛苦，不該只往自己臉上貼金，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人民的心是有溫度的，請政府誠實面對自己的不足，並多給社會溫暖！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 聯合新聞稿

證交法修正前 並未將 TDR 納入規範 若以刑事責任處罰 已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法律明確性原則！

為促請金管會及司法機關重視人權，不可漠視憲法位階的「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進而對法律修正前所未涵蓋的投資標的，放寬解釋只憑有爭議的行政函釋，輕率地對投資人以刑事責任濫行處罰，本會爰於昨(26)日以「有價證券的正名與人權保障」為主題，舉辦「2022 年焦點人權研討會」，期以讓更多民眾重視司法人權議題！

兩會聯合聲明如下：

法院依財政部民國 76 年 900 號函公告所為判決，舉凡「最大迴旋餘地」、「範圍性功能」等用詞，皆非任何法律明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曾經說過，刑事法因有刑事責任，若隨意創設使人入罪，皆非憲法所允許，此即明顯侵害人權，敬請司法機關節制此類行為。

或有提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所規範的有價證券對象是有限列舉、概括授權，但概括授權是指主管機關具體核定、逐一核定，必須很明確地寫出是哪種名稱、類型的有價證券而核定才合法，刑事法上的概括授權與民事法不同，為了避免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濫權處罰人民，對於概括授權的要求與標準，絕對是非常嚴格，沒有具體寫明，就是不能處罰，立法者更不可能放任主管機關含糊地概括核定，如果可以，那何必需要經過核定，行政機關想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想讓誰去關，就讓誰去



關，這樣還需要法律、還需要立法機關嗎？

目前已有非常多的專家學者抨擊金管會以財政部民國 76 年 900 號函作為處罰 30 年後的新形態投資行為的依據，外國證券至臺灣募集發行，行政機關就必須按照證交法第 6 條「必須受到我國主管機關核定」的解釋來執行，這是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金管會難道可以隨便從檔案櫃裡掏出一張陳年舊公文，就誣稱 30 多年前的公務員，就已經乘坐時光機看到未來的交易行為模式，並將之寫入 30 多年前的公告裡頭，請問財政部與金管會有時空旅人嗎？立法者有同意主管機關可以隨意穿梭時空解釋法律嗎？

此外，金管會的「募集發行準則」絕非得以核定證券的依據，否則過去主管機關未依此核定的證券難道都是「違法上市」，法院更不能越俎代庖代金管會解釋得以「募集發行準則」為核定之法律授權？顯然 76 年 900 號函、「募集發行準則」絕非核定證券行為，只有循正當法律程序，確實依照證交法第 6 條，讓主管機關對申請個案具體核定、逐一核定的行為，才是合法的核定證券行為，若主管機關、司法機關違憲將「概括核定」的情形，也作為處罰人民的依據，就是違憲、違法！

本次出席發表意見並呼籲捍衛人權的專家學者計有：

本會理事長高思博、名譽理事長李永然、臺灣法曹協會理事長李念祖、立法委員李貴敏、前行政院長、東吳大學講座教授陳冲、東海大學法律系客座教授林國全、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戴銘昇、文化大學副校長兼法學院院長王志誠、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文杰、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周振鋒、臺北大學法學院教授游進發、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楊雲驊、世新大學法律系教授王玉全、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系主任張明偉(按出席時間排序)。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新聞稿

蔡英文政府傷害臺灣民主，剝奪 確診民眾投票權，讓全世界看笑話！

其他國家的確診者可以出門行使選舉權，為何中華民國不能？中選會掩耳盜鈴的做法，豈不更加坐實了，「放大絕玩奧步」的國際笑話嗎？

11月26日的九合一選舉，各類公職競爭激烈，許多選區的勝負差距極小，甚至幾票就能定輸贏。而疫情已經兩年多，中選會明明有很多時間可以參考例如日本、韓國，提出分流投票的做法，卻故意忽視各界的提醒，甚麼都不做，最後一刻直接頒布「確診禁令」，預估將剝奪十幾萬人的投票權利，影響範圍非常廣大。

中選會踐踏憲法與民主的蠻橫行為，完全反映在「確診禁票令」上！誠如諸多媒體與學者專家所言：中選會主委李進勇於今年3月在立法院信誓旦旦表示，中選會正研究分流投票等辦法，讓確診或隔離民眾可以投票，言猶在耳，結果卻是恐嚇善良的臺灣民眾道：確診者投票要「褫奪公權」！這麼卑鄙玩弄政治的手法，當臺灣民眾是瞎子嗎？

本會嚴詞譴責如此大鬧民主倒車的劣質手段，民主國家沒有永遠的執政黨！只有民主法治的價值長存，基於以上，本會聲明：

- 一、有任何公務員違憲違法阻撓、處罰或干預確診者行使選舉權，本會將協同人權相關團體向司法機關、監察院提出告發與檢舉！
- 二、有任何確診民眾因出門行使選舉權投票，而被無良政府處罰者，本會將給予法律救助的，並且一定要求在「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列入此事，供全世界人權工作者公評。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新聞稿

「白紙運動」突顯防疫不能無限制妨害人身自由

中國大陸進行嚴格的防疫政策已屆三年，近日在大陸各主要城市及大學校園，發生大規模的抗議活動，如上海、北京、南京、成都等地，接連出現追悼新疆烏魯木齊住宅大火事件與反封控的抗議人群，人們舉起白紙做為無言發聲的象徵，同時呼喊「不要核酸要自由」的口號。

中華人權協會表示，人身自由是人性的基本需求，亦是基本權利。因防疫的緣故，長期實施封控，對於城市居民生活物資的供給，個別市民醫療需求(如長期、慢性疾病患者)的支持，公共安全的維護……，各方面都成為現代城市治理的重大考驗。甚至因防疫反而帶來其他高風險，例如這次的大火事件，難怪激發民怨。

中華人權協會呼籲大陸當局，應正面看待這一次的抗議事件，更不能進行任何打壓。即使是以保障群體生命健康為前提，任何限制人身自由的防疫措施與政策，都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並維持各種公共治理的順暢運作，不再發生如新疆烏魯木齊住宅大火的悲劇，才是符合人性的治理。



中華人權協會 法人團體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聲明稿

**保護國民健康及維護國民之工作權，應是政府首當其要之職責
本協會也以維護國民人權為成立宗旨！**

本協會近來接受民眾陳情，關於因兩岸正常往來，竟致遭行政權追訴、處罰等情，首先是民眾贈送快篩試劑無端遭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涉嫌《反滲透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起公訴，另因民眾赴中國大陸地區參與地方社區工作，而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台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罰，請求本協會予以協助，本協會特提出以下呼籲：

一、針對贈送快篩試劑，遭到《反滲透法》訴追：

(一)《反滲透法》的立法目的是針對受境外敵對勢力滲透干預所為不法行為，補充我國現行法律的規範不足，以維護國家主權與自由民主憲政。然據陳情人的陳情函所言，陳情人僅是過去曾任中國大陸平潭地區的社區營造師，茲因台灣地區在 111 年 5 月間快篩試劑數量供不應求，陳情人基於幫助鄰里親友之初衷，向廈門寶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新冠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盒後，進而發放予周遭鄰居親友，未料竟遭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涉嫌《反滲透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起公訴。然而陳情人發放新冠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盒的行為究竟與《反滲透法》所規範的防範境外敵對勢力滲透有何關聯？何以發放快篩行為即會造成威脅國家安全？陳情人是如何受境外敵對勢力指示？陳情人主觀上有無認知？本協會認為檢調單位應就以上事項具體清楚說明，不可為了起訴而起訴，以免迫害人權！

(二) 再者，《反滲透法》第 7 條規定：「受滲透來源之指示、委託或資助，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指受滲透指示、委託或資助，而有妨害選舉或公投公正性的行為，一樣需嚴格證明民眾贈送快篩試劑行



為，如何該當反滲透法要件？其罪責不可謂之不重，從而檢調單位在辦案時，應本於勿枉勿縱，不可無辜冤枉清白之人。

- (三) 另外《反滲透法》立法目的是要強化民主的防衛，讓兩岸交流單純化，但維繫穩定有秩序的兩岸交流，也是台灣執政者應考量之重大事項，倘檢調單位動輒以《反滲透法》恣意對人民提起公訴，恐會造成人民寒蟬效應，也令人民動輒得咎，反而會造成兩岸人民往來交流停滯，期待司法機關務必更謹慎，切勿流於恣意！本會將密切觀察後續法院審理結果，以判斷檢察機關是否公正客觀。

二、針對民眾赴中國大陸地區工作：

- (一) 另有陳情人說明，陳情人經中國大陸地區公司徵募而擔任當地社區主任助理職務，並參與當地社區治理工作，嗣後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台灣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我國人民不得擔任大陸地區各級人民政府所屬基層組織成員，「社區居民委員會」屬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認定的基層組織為由，而進行裁罰。
- (二) 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裁罰所依據的法規，既涉及維護我國安全及安定，而限制人民赴陸擔任特定職業的自由，自應受嚴格的「比例原則」審查，否則即有過度干預，而產生不合「比例原則」的違法問題。又陳情人擔任中國大陸地區社區主任助理而參與當地社區工作，何以構成「境外敵對勢力之宣傳手段」？又何來造成「危害國家安全」之虞而須予以裁罰？主管機關在未有明確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動輒以裁罰限制人民「工作權」的基本人權，已屬不當。
- (三) 本協會嚴正呼籲，如為防範未具體之境外勢力威脅，即動輒以維護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名，扼殺《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精神，無異拋棄執法明確性原則，將法律問題政治化，民眾更恐因政權更迭導致對陸政策昨是今非、昨非今是，而無所適從的窘境，主管機關及司法權自應審慎判斷，避免以「不明確之公共利益」或「不符比例原則的限制手段」，而影響我國人民依《憲法》所享有的基本人權。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聲明稿

一、中華民國是法治國家，公權力認定國民是否負有刑事責任，必須依照法律明確且清楚的定義與規範，行政機關任何超越法律條文的解釋，都不能作為司法論罪科刑的依據，否則將違反我國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要求，更會對人權造成重大的侵害。

二、今日立法院舉辦的公聽會，正是因為臺灣存託憑證 TDR 是否為我國證券交易法上的有價證券，充滿巨大爭議，迄今已有眾多的法律專家、權威學者、人權暨法學團體，經由深入的學術研究發現，TDR 在 101 年 1 月 4 日增訂第 165-2 條條文公告實施前，TDR 尚未納入我國證券交易法中予以定義且規範。因此，主管機關在證券交易法未修正完備前，不能對法律所未涵蓋的投資行為進行寬鬆解釋，以免誤導司法機關的認定，從而造成無辜民眾入罪受罰。

三、本協會支持任何對於人權保障有助益的法律修正提案，並堅持任何攸關民眾權利的法律條文，都必須清楚明確、毫無爭議，更不可因為行政機關寬鬆或有瑕疵的解釋，導致民眾受到刑罰。

四、有關 TDR 的法理研究與法律修正等意見，本協會已提供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與會貴賓參閱。本會及臺灣法曹協會均懇請委員重視證券交易之規範疏漏所肇生之人權侵害，並請委員推動證券交易法第 4 條、第 165 條之 2 等法律明確化，將第二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在證券交易中明文定義，以符合法律明確性、授權明確性，以及罪刑法定原則。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終結照顧殺人 長照與刑法修正需併行

今(15日)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舉辦「長照悲歌修法公聽會」，高思博理事長代表中華人權協會出席表示意見。本會認為要解決長照悲歌，從制度面解決長照問題，才是治本之道。而修正刑法相關條文處理照顧殺人，應從具社會共識的類型優先處理，以修正刑訴法擴大緩起訴，或修正刑法分則明訂特殊殺人罪減輕類型要件為修法方向。

長照制度是問題之根本

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問題將會越來越嚴重，長照政策與體系才是根本問題。「照顧殺人」議題，其實是長照議題中的冰山一角，是長照末端浮現出的不幸社會現象。長照中不堪重荷的家庭不少，少部分崩解邊緣的變成殺人案件，這些案件中，加害者高比例都在殺人後自殺，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的比例更低。這樣的長照悲歌，成為殺人事件後才吸引了媒體與大眾目光，由此可推論不堪重荷的長照個案是巨大黑數。

目前的長照悲歌，極大多數，都可能是社會的極端值，政府處理的方式，應該類似社會安全網，透過民政系統、社會系統與警政系統去發掘社區鄰里中，可能的極端值，及早透過社福力量介入幫助，才是真正能解決長照悲歌的方案。而不是等到悲劇發生之後，才透過緩起訴或緩刑去處理。台灣目前已經編列如此多的預算，蔡英文上任的重點政策就是長期照護，結果到現在如果還有這麼多的長照悲歌會發生，還搞到要修正刑法，以減輕這樣的人倫悲劇所帶來的刑責，那顯然政府做得不好

！

就公聽會提出刑法第 273 條修正案的立法技術分析：

- 一、所謂廣義的「照顧殺人」類型多樣，本法案只及於不堪重荷的照護加害人視角相關案件，但不及於例如受照護者意識尚存，無復原希望，且主動求死的不同事實類型，這涉及乃是刑法第 275 條的「加工自殺」。如要處理「照顧殺人」相關法律問題，應將照護關係及殺人事件類型細化呈現，才能進一步給予應得的倫理評價。
- 二、本法案之目的是處理「照顧殺人」，但法案文字卻是「不得已之事由」，指涉不明確，易滋生立法目的外其他類型個案是否一併適用的法理疑難。例如因「長期受家暴」而殺人，是否是不得已之事由之一？凡此皆涉及重大倫理爭議，應由國會體察民意與社會共識，慎重考量後作政策決定，而不應在法條中使用空泛文字，實際上授予個別司法官由個人道德觀來決定具體內容，將來必生重大爭議。
- 三、立法上究竟應修正刑法總則第 74 或 59 條，放寬緩刑或量刑？或修正刑訴法第 253-1 條，擴大緩起訴裁量？或於刑法分則中增訂殺人罪減輕類型？上述不同作法，固然有仁智之見，考量目前立法程序的現況，本會主張「照顧殺人」類型中有社會共識者應優先處理。法制上似以修正刑訴法擴大緩起訴，或修正刑法分則明訂特殊殺人罪減輕類型要件，在具社會共識基礎上完成法制為目的。



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政府「口惠不實」的排黑，到底是轉移焦點？ 還是文過飾非？

一、當前台灣治安敗壞的癥結是「黑白掛勾」而不是「黑道參選」，執政黨刻意規避核心問題，卻刻意大張旗鼓修法，掩耳盜鈴。我們以最近震驚社會觀感的 im.B 詐騙案來看，這些通緝犯毫不畏懼公權力，宛如大亨的行徑，高調地結交政府高層、執法官員，並以之對外炫耀，毫無羞恥，令人咋舌，蔡政府該處理的是黑白掛勾問題，才不會有政府高層和警政署長與通緝犯歡聚一堂的荒謬，基層執法人員才能嚴格執法，修法是故意打錯靶心，更對當前治安問題毫無幫助，只給人虛晃一招、張冠李戴之感。

二、針對選罷法第 26 條的修正部分，法界專家學者們抨擊有重大違憲疑慮，理由如下：

(一) 刑度十年以上未定讞者，被告即失去參政權，顯然已違反「無罪推定」、「比例原則」等法律原則，更忽視法院審級制度的往返，將使被告參政權的行使，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如果最後又被判無罪，政府要如何對當事人負責？

(二) 修正後的選罷法納入很多罪名，一旦成立，即失去參選資格，例如「黑金槍毒」及「國安罪名」，這樣立法的合理性值得商榷，同時有打擊面過大及過小的問題，例如，打擊面過大部分：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罪，已被法院同案宣告褫奪公權而服刑期滿，這次修法將導致因同一案件而終生禁選，不啻一案卻未經審判而兩罰的極不合理情況。至於打擊面過小者則是：若觸犯某些罪名，不論刑之輕重，皆視為不適任民選公職，那除了修法所列「黑金槍毒」及「國安罪名」外，難道犯「經濟犯罪」、「金融犯罪」及「環境犯罪」等者，其對國家社會危害程度，難道就適任民選公職？修法邏輯性、合理性確實令人費解！

三、本會認為，選罷法的修正案之所以讓各界抨擊不斷，除了正當性受到質疑，且立法理由根本有牴觸憲法暨法律原理原則的爭議，本會主張立法院應儘速自行復議，或由行政院提出覆議，重新研議修法的正當性，以及處理可能的違憲爭議，以免將來各種違憲案叢生。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民進黨的性騷醜聞不斷 權勢欺凌吃案成習

人權協會：推動「吹哨者保護法」

媒體報導，近日民進黨陷入性騷擾吃案風暴，一名前黨工指控遭合作導演「輝哥」性騷，但向時住婦女發展部主任許嘉恬求助，卻被質疑發生當下「妳為什麼不跳車？」引發軒然大波。儘管事件仍在延燒，今（2日）稍早，另一名前黨工陳汶軒也在臉書發聲，稱自己擔任黨工時，也曾遭同部門的同事陳右豪性騷，不過她向時任青年部主任蔡沐霖反應後，「他不僅沒有接住我，更狠狠地把我踹到無底深淵。」心死的她，只能拖著「支離破碎的身軀」離開政治工作。

本會向來支持性騷案件堅持必須嚴查嚴辦，而過去標榜民主進步，且號稱最重視婦女權益保障的民進黨，怎麼會掩蓋自己黨工遭到性騷的重大事件？甚至對於受害婦女的求助，視若無睹、二度傷害！這樣政黨，已經不值得人民信賴！

每個團體都會有害群之馬，或許無法保證能夠防堵任何性騷案件的發生，但我們能夠做到的一件事，就是當性騷案件發生時，能竭力保護受害者，並且明快調查，嚴懲惡徒，萬不可姑息，或是讓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此兩件性騷案與一般性騷案件尚有不同面向，此兩件加害者除了性騷行為，尚恃不對等權力關係做出施壓、恫嚇、妨害調查等行徑，其他相關人員的私了、包庇、吃案等不作為，皆與不對等權力直接相關，導致正常性平程序無從啟動、正當權利無法主張，基於以上弊端，本會更呼籲立法院推動《吹哨者保護法》做為職場性騷案件的必要保護制度，讓知情者與被害人，都能無後顧之憂尋求正義，讓加害人受到法律及時的制裁。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日

社團法人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22十大人權新聞

中華人權協會.李貴敏立法委員
 共同合辦
 立法院中興大樓103會議室
 2022. 12. 02

排名	新聞主軸	排名	新聞主軸
1	青埔台版柬埔寨凌虐案	2	防疫-剝奪投票權
3	柬埔寨凌虐國人案	4	防疫-濫用實聯制資料庫侵犯隱私權
5	俄烏戰爭聯合國大會譴責侵害人權決議	6	數位中介法爭議
7	COP27達成協議	8	防疫-強制隔離過當
9	張靜律師事務所遭搜索個人遭聲押	10	聯合國奴隸制調查報告
11	韓豫平少將濫刑案	12	臺灣存託憑證 (TDR) 刑責爭議案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第十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 第十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導



本會於112年3月25日(六)上午10時，假台大校友會館召開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大會由高思博理事長主持，歷任名譽理事長、顧問、第18屆理監事及會員參與盛會。對本年度工作計畫、預算、討論案進行議決。選舉第19

屆理監事選舉開票計票作業。

高思博理事長開幕致詞，感謝過去三年來各位理監事與會員的支持與協助，時間咻一下三年就過了，真的是時光飛逝。過去這三年，我們中華人權協會，有幾件事我覺得特別值得跟大家分享。

一、這三年跟疫情可以說是完全重疊，所以我們過去辦很多活動剛好受到疫情影響，有不少額外的阻礙跟成本。但是過去這三年我們在疫情期間辦的活動也承蒙大家非常踴躍的參與跟支持。過去的三年舉辦人權之夜、十大人權新聞的發布記者會，事實上都辦得很成功。我們的一些實體的研討會，從去年疫情減緩開始，大型活動辦的頻率也很高，而且都獲得相當的回響，對疫情這三年所有政府相關的措施，也本著人權的角度，提出了非常多的監督跟建言。疫情現在趨緩，我們因為疫情有很多沒有做的事情，我覺得可以全面性地來恢復，比方說620難民日，過去已經好幾年沒有辦大型活動，假如第19屆的團



隊能夠繼續得到大家的支持，希望620難民日的活動可以恢復來舉辦。

二、過去這三年是中華人權協會在社會上可以說是擴大我們的影響力的三年，主要是在一些新的人權領域我們花了相當多的時間下功夫，上次的會員大會，邀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先成執行秘書蒞臨，分享他的業務概況，本會跟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現在是非常重要的對接。我們接到非常多的人權個案的申訴，這種申訴事實上是我們很好的一個傳統，這是因為我們以前人力不是那麼的夠，所以很多時候我們接受大家的申訴，有的時候說實在沒有辦法很完善的處理，就這過去這三年，我是特別重視我們接受各種人權個案的申訴。我們也的確從人權個案的申訴，我們擴展我們相關的一個影響力。尤其是一些新的領域，比方說上一屆林天財理事長對於稅法方面的人權特別的重視，這點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新領域，因為我們臺灣的稅法對於當事人常常有非常多的為難，我非常尊敬的陳長文董事長，他自己是一個稅法很大的受害者，所以我們非常著重在一些新的領域，就是大家傳統上可能甚至連法律人都不見得覺得他是人權重要的領域，我們在這各方面都涉入，比方說在稅法、在證券交易法，這都是很新的領域，而且更重要的重點是這些領域的相關的人權案件，不但可以得到社會的注目，也可以為本會帶來重要的人脈資源，這個部份我想為甚麼過去三年，可以說是我們在社會上擴大影響力的三年，因為我們希望能夠藉由涉入新的領域讓我們自己本身能夠在社會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

三、過去這三年，也是我們可以說是做一些重要的內部轉型的三年，比方說我們有很好的制度，但是我們一直沒有啟動，這個啟動是最近的事情，現在開始正式招收團體會員，這是章程中本來就有的一個機制，但是這個機制以前沒有用過。目前已經有了兩個團體法人會員，我們希望能夠多加強招收法人會員，

因為團體會員讓我們不管是在財務上，或者是在社會影響力上面，都有近一步地擴展。歡迎各位學長、學姊，加入人權協會新的facebook，還有新的網頁，我們已將網頁跟facebook重建起來，我們曾經有，但是系統很多時候如果沒有update，沒有更新的話，過一陣就垮掉了，不但沒有內容更新，等你要更新，很多時候也沒有辦法更新，因為程式已經過時了，去年已把這個重要的事情給重新update，我們也當然希望能夠將會員相關的管理，還有包括TOPS-NewsLetter的郵寄發放能夠改採用電子化的方式，這樣可以為我們節省很多不必要的花費跟成本。歡迎加入facebook，請將網頁當作是大家經常可以上去看一看交流資訊的地方，這是過去三年人權協會做的重要事情，做了一些調整跟改變。相信中華人權協會現在在前人的基礎上，我們這三年應該是有進一步的讓它能夠鞏固支持，希望未來三年，能夠在這個新的團隊努力下能夠得到更大的發展，當然未來三年相信下一屆的理監事會也有些重要的決定跟挑戰必須要面對，長久以來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將來要何去何從？尤其是現在難民的重點，這個變化很大，已經不是在泰緬邊境，這個是我們以前留下的一個歷史任務，很多我們的捐款者，事實上也是一直支持我們這個任務，但是這個任務要怎麼樣能夠讓他圓滿的有一個收尾跟退場，這個議題也是我們下一屆可能要進行處理的，請各位在場的會員先進指教，幫忙思考協會未來三年如何能夠在既有的技術上，能進一步的去發展，發揚光大，在這裡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



大會提案討論：(一) 確認111年度財務收支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二) 112年度工作計畫、財務收支預算表。以上提案經會員大會討論表決後全數照案通過。

第十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票選出第十九屆理事21名監事7名。接續召開第十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十九屆當選名單：

【恭賀】

理事長：高思博

副理事長：吳威志、魏憶龍

常務理事：李復甸、查重傳、陳建宏、周志杰

常務監事：李本京

理事：楊泰順、李孟奎、吳育昇、王國治、李宜光、柯志堂、陳瑞珠、李福軒、張少騰、朱漢耀、蔡靜玟、張紹斌、楊宗翰、王政凱

監事：趙曼白、徐鵬翔、李錡澂、劉美男、王浩嘉、黃國益

候補理事：周沛吟、歐致豪、葉承鑫、范祖愷

候補監事：傅裕隆

第十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圓滿結束。大家歡聚蘇杭小館餐敘，感謝大家熱情參與，會員大會圓滿成功。



「國民法官法」新制上路的再省思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律師

當局積極倡議的司法改革「國民法官法」新制，即將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此與廣大百姓司法人權有相當關係。爰以從事司法實務之在朝、在野工作已歷半世紀之所見所聞，茲於新法上路前夕乃再有省思。

國家刑事審判之法制，其理想目標「毋枉毋縱、速審速結」究將如何實現，無非寄希望於執法者須具備充實的「專業知識」及優質的「人文素養」。

然而，引進「路人甲」坐上審判台，號稱「國民法官」，其「專業知識」沒有，至於「人文素養」就當然有嗎？況且法院內部的硬體設備，另需為新制耗費鉅資，那又是另一難題。實則現行體制上的法官們本就具有「國民」身份，其「專業知識」肯定是有的，或許尚需補強而已；至於「人文素養」，在培育和在職訓練的課程中也可再加改進。從而可見，「國民法官法」這樣的名稱，情理上顯有疑義，難怪為世界各國所不採。

「英美法系」因為是「不成文法」體制，也就是所謂「習慣法」(common law)，始有「陪審團」的設計。而此制的重點在於：「陪審」必須經被告同意，而且陪審團只能作出「有罪」或「無罪」的判斷，至於刑罰輕重之裁量，還是歸諸專業法官。

我國是屬「大陸法系」，為「成文法」體制，刑事法制之「實體法」(刑法及其特別法)都有明文規定罪刑的法條，亦即採「罪刑法定主義」。因此，「路人甲」豈能瞭解「犯罪構成要件」、「阻卻違法事由」、「有責性」的法條來判斷罪名是否成立？而且還要如何去裁量科刑？

觀諸「國民法官法」之內容，不但被挑選來當法官的「路人甲」本身不得拒絕，而被告也無

權拒絕接受「國民法官」審判；如斯情形，與司法人權本旨之法制原理實相牴觸。即便是鄰邦韓國於二〇〇七年所制定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也仍賦予被告有適用與否的選擇權。

「國民法官法」所定適用對象，範圍僅限於「最輕本刑七年以上」的重罪，以及「故意犯罪致人於死」的特殊案件。從而，國家花費龐大人力、物力來施行此法，實無益於整體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況且適用對象範圍不包括民事、行政訴訟，豈非意味著主事當局自己也不怎麼看好？

從其限定案件適用範圍以觀，還會產生一個嚴重的程序法制瑕疵。茲舉一例：學理上有所謂「相對犯」的犯罪類型，例如「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罪」(十年以上)屬應適用此新制之重罪，然其相對方之「行賄罪」(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則否。如此一來，前者若依新制判決有罪或無罪，而後者既不適用此程序，則其判決結果若有所歧異，後續又將如何處理？

實則，目前司法實務之受詬病，對症下藥應該是：一、落實現行法制的「合議制」、「審級制」及「檢察官的公益角色」之運作。二、刑法回復原有的「連續犯」、「牽連犯」法條，可以改善偵審程序之煩瑣。三、有關「檢、辯交互詰問證人」、「共同被告、告訴人可轉為證人」、「筆錄記載爭執、不爭執事項」等冗長無益之規制，宜予廢除。四、簡化判決書內容之製作程式，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五、建構對於執法人員獎優、懲劣之機制。

要之，司法改革應該對症下藥，以期藥到病除；切莫不對症而下錯藥，以致病症加重。期盼有關當局發揮智慧面對、解決問題，以實現司法公平正義之理想目標！

本土台灣人的中國史觀 兩岸「九二共識」三十週年有感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律師

海峽兩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上旬由海基、海協兩會達成「一個中國」涵義各自口頭表述的共識，開啟互動關係之新里程。而今已歷整整三十載歲月時光，回首來時路，似乎「也無風雨也無晴」，令人感懷良深。

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生活在寶島的台灣人，其實也就是傳承五千年民族血脈和歷史文化的中國人。而今若因意識型態而將「台灣人」與「中國人」加以區隔、對立，煽動族群情緒，恐將影響台灣內部團結，也造成兩岸關係的負面效應。

如果刻意強調「你是中國人」、「我是台灣人」，那麼，進一步的邏輯是：「孔子、孟子、李白、杜甫都是你們中國人，不是我們台灣人！」那對台灣文化評價又有什麼加分作用呢？

「中國」一辭，本是指歷史上的華夏族、漢族地區。至於一般所稱的「本土台灣人」，則是指閩南後裔，公元一六六一年跟隨鄭成功渡過「黑水溝」（台灣海峽）移民台灣；先祖則是源於「河洛」，亦即黃河、洛水交會的中原地帶，於公元四世紀「五胡亂華」時期南遷。詩經·小雅：「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禮記·中庸：「…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由此可見，「中國」名號原是與蠻夷區隔而來，亦即跟「中原」、「中華」用辭涵義類同。

即使是在當今的台灣社會，放眼教育界和企業界，「中國」之名亦俯拾即是。例如：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以及中國信託投資公司、中國鋼鐵公司、中國石油公

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至於所使用的語言、文字，也是閩南話（又稱「河洛話」）或國語（北京話）及倉頡所造之字。因此若還硬要把「中國」這個名號奉送彼岸專用，豈不也與台灣現實社會情境脫節？

公元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台灣方面首次政黨輪替，綠營總統陳水扁就任，宣示「四不？一沒有」的兩岸政策。大陸方面正式發表聲明，指出：「一個中國原則，見之于台灣當局多年來的有關規定和政策文件，不是我們單方面強加給台灣的。」意指按照台灣方面現行憲政法制所體現的「中國」之概念，北京是可以理解、接受的；這也正是所謂「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彼此默契。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宣示：「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而增修本憲法條文。據此制定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明定「大陸地區」之定義：「指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亦即「中共控制之地區」。由此可見，兩岸關係確實有其古今中外所無的特殊性。且觀諸經貿交流方面，去年（二〇二一）一年台灣方面對大陸有高逾千億美元的貿易順差。從而堪稱兩岸關係乃「五緣」俱備：血緣、地緣、文緣、法緣、商緣。

綜上所述，「台灣也就是中國人」這樣的史觀，既對台灣沒有減分，而對海峽兩岸的共存共榮、互利雙贏，則有相當的加分作用。那麼咱們本土台灣人豈又有何反對的必要呢？

理性探索九二共識的合憲論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距離中華民國下一屆總統選舉投票日只剩大約半年時間，兩岸關係政策是參選人的重要政見課題。藍營提名人選侯友宜於七月三日公開宣稱：「接受合乎中華民國憲法的九二共識，反對一國兩制的九二共識，一切照中華民國憲法來做。」如此政治表態，引起各方的關注及議論，值得深入探索。

「九二共識」這四個字本就不是載於正式文書的專有名詞，而是對於海峽兩岸的海基、海協兩會當年香港會談表述之事後解讀、詮釋。這也就是當時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生前在自傳「勁寒梅香」書中所說的：「第一次辜汪會談能獲得突破性的成果，關鍵在於就『一個中國』的原則上，雙方得以『各自表述』其內涵」、「在兩岸互動過程中，這是一件何等重大的事情，大陸接受台灣的建議，成為兩岸數十年來第一個正式的政治妥協」。

因此，在法理邏輯上，這是兩岸立場最大公約數的默契，根本不存在所謂「真」或「偽」的問題；如果刻意加以否定或迴避，反而對台灣不見得有利。

公元二〇〇五年三月，當時的大陸最高領導人胡錦濤在全國政協會議場合，發表「關於新形勢下發展兩岸關係的四點意見」，即已公開宣示：「一九四九年以來，儘管兩岸尚未統一，但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這就是兩岸關係的現狀。這不僅是我們的立場，也見之於台灣現有的規定和文件。既然台灣和大陸同屬一個中國，就不存在所謂大陸和台灣誰吞併誰的問題。」

早在公元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台辦於回應阿扁總統「五二〇就職演說」的聲明中，就已宣稱：「一個中國原則，見之於台灣當局多年來的有關規定和政策文件，不是我們單方面

強加給台灣的。」

觀乎前述北京當局所稱「台灣現有的規定和文件」，不就是暗示了可以接受：台灣方面以中華民國憲法所定的「一中架構」作為表述立場之依據嗎？

中華民國憲法於一九四七年公布施行，當時大陸與台灣都在中華民國政府統治中，其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二八號」解釋指出：本條規定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於一九九一年公布施行，其第十一條將中華民國的疆域分稱為「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立法院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制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開宗明義第一條載稱：「國家統一前……特制定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則將「大陸地區」之定義，指係「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同年九月行政院發布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之大陸地區指「中共控制之地區」。

由上觀之，中華民國總統負有莊嚴的憲法義務，接受這「中華民國版本」的「一個中國」概念架構，根本不存在所謂「投降」、「陷阱」或「被併吞」的問題。而我們的友邦美國，向來不也是宣稱要遵行「一個中國政策」嗎？

從而可知，在海峽兩岸互動場合，不管各自主觀上是否願意，都不可避免地，必須找出一個最大公約數的立場表述方式。否則豈非永無交集，甚至又要倒退回到昔日「漢賊不兩立」的動員戡亂年代，而台灣又要為「凱子外交」、「軍備競賽」付出龐大的國家資源嗎？因此，「九二共識」實無損於我方的尊嚴與利益，似乎值得朝野各方理性慎思！

人權公約國際審查的困境及展望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其所揭示的規定,是目前國際上自由民主立憲國家共同奉行不渝且最重要的人權保障規範。自1976年生效以來,迄今已有超過160個締約國積極響應受到拘束。

我國推動《兩公約》符合世界人權保障及促進的潮流,使得台灣人權規範逐漸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提升人權水準。我國雖非聯合國的會員,無法將《兩公約》批准書送交聯合國存放使其生效,也無法透過聯合國官方體系審查國家人權實踐的報告。但多年來,政府和民間仍自策自勵,自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以條約案方式三讀通過,即同時制定《兩公約施行法》,明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也指示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此一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實施,自此《兩公約》正式成為國內法的一部分。

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台在地審查

值得一提的是,為了檢視國內施行《兩公約》具體實踐成果,並作為檢討人權保障

及促進工作提升及策進的依據,我國發展出一套有別於聯合國的「在地審查」模式。

在法務部主導之下,分別於2012年、2016年、2020年完成三次「國家人權報告」,並邀請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或稱影子報告),提交由官方聘請的10位國際人權專家與學者進行審查,在國內召開國際審查會議,再由審查委員作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供作政府鞭策各院部會進行內部檢討及改進的指導方針,此項變通彈性的創舉,曾獲得國際人權專家高度讚賞。

除了《兩公約》之外,我國也陸續將多個重要聯合國國際公約國內法化,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2年1月1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年11月20日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年12月3日施行)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2015年12月9日施行),同時也建立定期提出報告的機制,並邀請各個領域享有盛譽的國際專家來台進行普遍而客觀的審查,充分展現出政府自主承諾履行國際公約的誠意與決心,值得肯定。

現行國際審查作法恐有球員兼裁判之虞

然而，根據筆者長期觀察，目前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係由已國內法化的各該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負責（例如：《兩公約》及《反貪腐公約》由法務部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主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承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主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承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而非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主導，上述各主管機關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的作法、流程、規劃等也不盡相同。

最重要的是，對於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無法有效落實與監督改善，恐有「球員兼裁判」之虞，為民間團體所非議。比如社會關注極具爭議的死刑議題，早在2013年和2017年前兩次審查時，委員會即提出了暫停執行死刑的建議，但政府卻礙於國內強大的反對聲浪，屢屢以民意或研究替代方案為由而未採取行動，固有不得已的苦衷。

廢死的爭議成為國際審查延續的障礙

對此，國際審查委員在2022年5月13日公布《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之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共計92點，其中第68點即對政府尚未正式暫停使用死刑表達「難以令人滿意」、「感到極為失望」，並在第72點「強烈建議」行政院立即宣布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長不應再簽署處決令、所有死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求處死刑、總統

應拒絕授權執行死刑，並在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酌情行使赦免權。如此用字遣詞，對主辦單位的法務部不假辭色十分罕見。

據了解，擔任《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主席諾瓦克（Manfred Nowak）教授已是第三度來台，他在台灣導演李惠仁、馮賢賢共同執導的紀錄片《那一槍》拍攝受訪時提到，在參與審查的這些年裡，持續看到台灣執行死刑，委員們感覺「被挑釁」，一些委員因此不想再來，在他勸說下才勉強同意前來。他認為人權不能看民意，法務部以此由沒有擔當，揚言如繼續漠視建議不停止執行死刑，他可能就不再接受邀請來台，已達撕破臉的尷尬狀態。若此，吾等不知法務部如不重新遴聘學者專家全盤改組委員會，將有何立場再執意辦下去？因此，為避免僵局的發生，或許另起爐灶是可以慎重考慮的方策。

未來應由國家人權委員會統籌承接國際審查業務

按聯合國多年來鼓勵各國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以落實普世人權在地化的目標。我國歷經多年討論後，終於在2019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為監察院內的獨立機關，並在2020年8月1日正式揭牌成立，其職掌包括：提出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評估意見等，可說完全符合國際審查各項規格及要求，由其取而代之辦理各項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工作，可以說是再適格不過。

是以，筆者建議未來立法院三讀通過《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專章後，為求建立有一致性辦理的規範，所有人權公約國際審查業務，不宜再交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應由更具獨立性與專責性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統籌承接較為合適。

尤其監察院早在1994年成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正式投票會員，屆時有關國際審查委員的組成，當可透過IOI邀請各國富有人權事務經驗的監察使來台，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面對面對談，審視我國落實人權公約的情形，進而循例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藉由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機制，一方面可望避免球員兼裁判的質疑，有效督促我國在人權保障的法令及行政措施等面向，進一步落實改善及精進作為，另一方面也能一併化解前開法務部面臨國際人權專家拒絕再度受聘的僵局，重新起步另開創人權促進及保障的新頁，也達成監察院長陳菊推動國際監察交流合作，讓世界看見台灣，讓台灣成為全球民主、人權夥伴的宏願，何曰不宜？

※原文刊載於2022年9月20日東森雲論名人論壇

從大法庭裁定探討旁論爭議及啟發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2022年4月27日針對累犯加重量刑事項的舉證責任作成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裁定主文指出：「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不料卻引爆基層檢察官組成的「劍青檢改」與最高法院間的戰火。

雙方激烈交鋒的關鍵在於裁定理由欄，就所謂「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要求檢方提出與被告前執行案件相關的執行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等，不可僅以被告「前案紀錄表」（即前科表）作為認定累犯的依據。基層檢察官認為徒增舉證上的困擾，抨擊最高法院不食人間煙火，也遭學者林鈺雄教授批評是大法庭制度施行以來「最走鐘」的裁定。

林教授認為該裁定主要爭點僅提及「檢察官負實質舉證責任」，至於裁定理由內指陳不得單憑前科表，舉例要求調查一些執行文書等內容，則屬於旁論，並沒有拘束力，也就是說，檢察官仍可使用前科表舉證。如果沒人爭執前科表記載錯誤，下級審法官繼續

拿前科表作為認定累犯基礎，並不會違背大法庭裁定的效力等情，確值得探討。

判決的附帶論述及成立標準

旁論，係指裁判書中不具有拘束力的附帶論述，通常用以說明、類比或論證，以強化裁判理由，也有稱為「傍論」或「附論」。之所以區別裁判主文、主要理由與旁論的意義，在於法律上拘束力的有無，依照《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8點但書明訂：「大法庭裁定內之旁論無拘束提案庭之拘束力」。

日前在一場由台南高分院院長黃瑞華主持的刑事講座上，邀請最高法院梁宏哲法官主講「貪污犯罪的法律爭議和統一見解」，並以最高法院實務案例討論相關爭點。於綜合討論時，針對與會法官所提旁論有無拘束力之疑義，梁法官再度強調，大法庭的旁論因屬非爭點的一般法律論述及與結論相對照的說理，未經開庭辯論、未列入評議事項，並無拘束力，呼應前開《注意事項》第48點但書規定。

至於在一般審級法院裁判的旁論，究竟如何定位及評價，尚無明文規定。況且，對一般民眾而言，要確定裁判書內容哪些論

述是主要理由，還是沒有拘束力的旁論，有時候並非容易判斷。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家溫伯(Eugene Wambaugh)教授在1892年《The Study of Cases》著作中曾提出一個檢驗標準，他提到如果將該部分的內容省略，依裁判決定是否會有所不同而定，如果會不同，則該部分為不可或缺，是判決的必要理由；反之則是附帶的論述，不無作為參考區隔的依據。

回過頭來看，本號大法庭裁定理由中提到，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若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等云云。倘依照上述溫伯教授的區分標準，該論述僅係最高法院舉例說明何謂「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的內涵，即使省略不提，並不影響大法庭作成「被告是否構成累犯而加重其刑，應由檢方舉證」的結論，該部分應歸類為旁論，自不具拘束力，實為的論。

旁論的界定及倫理規範

值得注意的是，旁論並非沒有界限，在一般民事或刑事判決書中，應記載判決主文、事實和理由(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6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法官就審理的案件，應在裁判理由論述其認事用法的經過，以說明主文為何這樣判的原因，若引伸論述的內容與案情無關或與主文矛盾，即便不影響判決本身的效力，一旦承審法官有違反《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之虞，仍應受到事後監督的拘束。

監察院曾在2020年3月5日彈劾一位台東地方法院郭姓法官，監察委員調查發現，郭法官因與同院吳姓法官因職務宿舍植栽問

題發生爭執，竟在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毫無關聯的批判文字，藉此抒發個人主觀意見，混淆司法書類之公信性與嚴謹性，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及法官形象。可見法官若將判決書當臉書寫，抒發無直接關連內容的意見，則已逾越裁判界限，情節重大者，恐將面臨法官個案評鑑或懲戒。

職務法庭之限縮解釋及評定

後來，司法院職務法庭於2020年7月13日對於郭姓法官在土地補償金事件判決書中，摻雜與案情全然無關的個人意見，祭出罰俸5個月的懲戒處分(109年度懲字第2號)。而針對監察院移送的另外5件判決書部分內容，職務法庭則認為，核與各該事件的認事用法有相當關連，且係得受公評事項，郭法官引之為例，說明論述其認定及判斷，並未違反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亦非枉法裁判，而不予懲戒。

職務法庭判決明確指出，法官在判決理由中，為了說明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的依據，而旁徵博引各種論文或裁判，或以個人之價值判斷及政策衡量而予論述，如係本諸法官良知之確信，且非故意枉法裁判，其之抉擇、見解與判斷是否妥適，僅得由訴訟制度予以評量救濟，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或懲戒之事由，俾得維護法官自由寬廣思考論辯之精神，以符審判獨立之旨。

本此可知，法律雖無明文規範最高法院下級審裁判的旁論存在，但基於法官獨立審判之精神，本於上述範圍附加論述，而與裁判主文、主要理由相關聯而可以相輔相成者，均亦構成判決理由內涵。反之，若係法官畫蛇添足、天馬行空或公報私仇等不相干之作，則已逾越裁判倫理界限，應透過法院內部職務監督或外部法官評鑑、監察院彈劾機

制，予以檢討課責。

旁論典範：蘇炳坤冤案再審判決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蒙冤長達32年的蘇炳坤強盜殺人案，在2000年獲前總統陳水扁考量當事人冤抑深重，而為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筆者在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委員時提案爭取獲准），嗣於2018年透過司法再審改判無罪確定。合議庭（審判長周盈文、陪席法官簡志龍、受命法官林孟皇）在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理由「伍、結論」第一段特別指出，警察（或其他犯罪偵查人員）與檢察官忌諱依賴直覺與成見，輕率地將自己的有限經驗，作為犯罪追訴的金科玉律，甚至為追求績效，動輒扭曲事實真相、尋找替罪羔羊式的破案、結案。法官則必須自知人類的認知能力有限，保持必要的謙遜，才能減少誤判發生的機率。

司法工作者唯有秉持同理心，誠實面對案件、面對當事人，正義才能伸張，被害人傷痛才能彌平云云，可謂苦口婆心、殷殷告誡，體現裁判者「不能將無辜者定罪」的可敬風範，此段文字具有旁論的性質，堪稱法理情兼顧的司法裁判典範，值為司法從業人員拳拳服膺的指針。

宣判當日，也罕見地開放媒體進入法庭錄影拍攝，審判長周盈文破例公開向蘇炳坤表示同情與不捨，並語帶警示直指造成冤案的三點原因：第一，案發當時警察機關為追求儘速破案，對涉案人刑求不當取供；第二，檢察官未善盡偵查主體職責，對警察機關移送的案卷資料，照單全收，草率起訴；第三，法院未能落實無罪推定原則等語，義正辭嚴，可謂將裁判旁論的精神，發揮淋漓盡致，影響深遠。

法院裁判品質攸關人民對司法公正的

信賴，過去司改國是會議多著重於如何讓裁判書內容通俗化，而未觸及裁判理由或旁論的界限，留下迷思。筆者藉由探討大法庭累犯裁定、郭姓法官懲戒案件，以及蘇炳坤再審判決旁論的司法判牘佳作，加以連結引伸，或許可以凸顯裁判理由整體架構的重要性，以作為提升我國裁判品質的參考。

※原文刊載於2022年12月13日東森雲論名人論壇

析論美國槍支難題：傳統 VS 法律

李本京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監事、教授

前言

每隔一段時間，美國就會發生大型槍擊事件(Mass shootings，槍殺4人以上)。人們總是先悲傷，再禱告，要求嚴格購槍法規。然後就隨著時日變換，日子一天天過去，也就忘了不久前的一次大型槍擊。人們忘得快，尤其對傷心的事忘得特別快。¹

悲憤有限度，對這些常常發生的不幸事件，自審無力以為，也就淡淡的忘了，或是無心也無力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然而槍擊案終是件社會大事，人們還是要尋求解決之道。處處以政治為先的美國，當然試著以人們熟悉的政治手段來解決這一「萬年問題」。重要的是領導一定需要對人民「說實話」(to level with the people)，不可欺人。然而真相卻是隨著時日的變遷而飛逝，人們已忘記這些不幸事件，槍擊案再次又現，又是一次次的悲劇。人們對控槍或持槍分辯不休，終致社會分裂。²

美國槍擊案年復一年未稍停止，這些永恆不停的槍擊命案已是美國特有景象。要想根除是夢想，唯有期盼有所減少。降至今日，人們似乎已放棄政府的諾言，只好買槍自衛，這一不正常的現象，現已為正常行為。當年對槍支素有反感的婦女們，以及素以和

平自持之亞裔也買槍，就表示這才是當前正常的現象。³

這些攻擊凶案的目標多有不同，有的是宗教、有的是族群，而今攻擊校園亦是越來越多，這是美國的恥辱，不知當政者有感嗎？這也代表美國正式走在衰敗的路途上。令人吃驚的是每年死於槍擊案者大約在6萬人左右。⁴

也有槍擊案與種族歧視或性向歧視有關。例如早在2012年前就有種族歧視案例。6名錫克教教友被槍殺，2014年4月13日三K黨在肯塔基州(Kentucky)擊殺3名非裔，2015年6月17日年僅21歲之白人至上主義者(White Supremacist)於南卡州. 查爾斯頓(Chalston South Carolina)槍殺9名非裔，2016年8月13日紐約一清真寺擊殺1人，2017年11月5日於德州一浸信會教堂擊殺26人，2018年10月27日匹茲堡猶太教堂發生槍擊11人，凶嫌在網路上曾不斷辱罵猶太人，是一次反猶活動(Antisemitic)。⁵

重大槍擊案發生後，兩黨議員黨籍分明的再來次「致命的黨爭」(Lethal Partisanship)，嫁禍對方。⁶有的人則不切實際的敷衍了事。擔任四年總統的川普最善此道。他的口頭語就是「槍擊案是邪惡，然

而與持槍是沒有關係的」。這就是領導們言而無物之一個例子。而民主黨則以槍擊案作為打擊共和黨之良機，在當前社會分裂之時，要能對槍管作出明確政策，就必須先以民眾利益為第一，暫時放下黨派之利益。⁷

傳統與槍支文化

筆者年前在休士頓(Houston)友人家見到一位中年人拿著一把長槍(rifle)，好奇地請教他槍中有無實彈，他這樣的回答“這有槍怎會無實彈？”(Why would carry an unloaded weapon?)人們都認為只是「有把槍」而已。他目前住在55歲以上才可入住的社區，治安良好，然而他家卻有兩支槍：一為手槍，一為攻擊式長槍，這就是德州。在德州買槍超方便，不需到Gun shop隨處均可買到。

美國迷戀(fascination)槍支由來以久，遠在移民時期(Settlement)，槍不但是必備武器，也是精神支柱。當103位老少男女乘坐「五月花號」帆船在1619年抵達今麻省「鱈魚角」(Cape Cod)時，面對著一個陌生的世界。他們在上岸前召集會議，商討今後這日子怎麼過。眾人遂經熱烈討論後訂約(May Flower Compact)，作今後生活指南，這就是自我管理之開始。⁸

面對嚴酷之生活環境，他們需要槍以驅趕不知名的野獸及裝束異樣的土著(印地安人)。他們除了禱告求主保護外，就只有靠槍支維繫生存之道了。到了十八世紀，人們發現除了美東十三州之地外，廣大的西部良田就是移民們明日的希望，此時就興起「西進」(Westward)運動。人們從此單騎千里往西行更需要武器。槍支給予移民們定心丸。人們與槍有了生死與共之關係，槍已不僅是武器而成為人們的一部份，槍文化也就適時

誕生。

擁槍是美國人生存的依據，因此也對槍有尊崇之意(esteem)。早期屯墾者(settlers)最在意的兩件事就是有食物、有屋住。人們要保有土地唯有擁槍。他們一方面強調「住在高崗上」(a House Upon a Hill)，與上帝接近。另外一個口號就是「家就是城堡」(Home is a Castle)。就廣義而言，有槍才有家，有槍也才有食物。使得美國的治安問題無解。⁹

人與槍關係緊密、親切。有錢的人也可能會展出高檔槍支，或是絕版古典槍，這就與集郵是同樣心理。在中西部，一些家庭客廳牆上就可能掛一、兩枝近似古董之老槍，對這些欣賞槍支、愛戀槍文化的人們，槍怎可能是殺人工具。

最易買到價廉物美槍支的地方，就是活躍於鄉鎮間的市集(Fair)，趕市集不但有好價錢，還有看不完的樣式、品牌。又沒有什麼嚴格限制，只需刷卡或掏現款這種地方才是買槍者的第一選。

美國槍擊案件最多，槍支數也最多，20多年前約為3千2百萬，今日已超過4億，人口僅3億3千萬之美國已創下世界記錄。早年人們開玩笑說美國人是人手一槍，如今看來卻是一手一支以上槍，專家說是百分之120。在2022年5、6兩個月發生240次以上之槍擊案件，全世界只有美國這種日日都有的「邪惡事件」。¹⁰

槍支與第二憲法修正案

槍擊是無情的，甚至連總統都有被害之紀錄；

死亡 - 總統：林肯 Abraham Lincoln，(1809-1865)

加菲爾德 James Abram Garfield，(1831-

1881)

麥金利William McKinley, (1843-1901)

甘迺迪John F. Kennedy, (1917-1963)

重傷 - 雷根Ronald Wilson Reagan, (1911-1989)。

美國的萬聖節(Halloween, 10月31日)是孩子們的好日子,他們穿著樣式不同的服裝,其中男孩們最喜歡的一套就是那掛著玩具槍的牛仔服。成年人則多半會沉醉於牛仔片中,影片中的男主角掛著槍騎著馬的形象就是大男人的寫照,聞名香煙廣告的Marboromen就是這身打扮。在美國,槍是傳統,也是文化,然而也可能成為槍擊案的凶器。¹¹今日的槍文化在美國製造了文化的分歧,破碎的制度。作亂多端的「恨文化」(Hate Culture)取代了「民族融合」(Melting)的理念。身為當今世界霸主(Hegemony)的美國迎面而來的是「替代理論」(Replacement Theory)。用白話來解釋就是要將傳統翻一翻,高唱當年紅衛兵所採用的「除舊佈新」口號,美國病了!病得還真不輕!¹²

倡導「恨文化」,採行「替代理論」者的主旨在提倡「白人至上主義」(White Supremacist)均以槍作為達到目的之工具。卻從未想到要在社會取得改變,必須與法律同行。當前美國人的問題是知法犯法,無視法律存在。儘管美國政治人物多係知名大學法律系畢業,然而卻對違法事件不知所措。而令人們最遺憾的一件事就是無力修法。而有些例子都與槍擊案有關。

這就是美憲法第二修正案(Second Amendment)。美國依法予人民持槍及攜槍的權利(...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keep and bear arms)。這之中以「攜」字最為麻

煩。因為持槍者如不攜槍出屋,則槍擊就無法成案。如今這「攜」字就是開了綠燈,人人可以合法帶槍,而且未限定數目,設若「小王」(John Dow)身上掛了十幾條槍出門也是合法的。

美國精英日以繼夜思索如何解決此一關鍵問題。迄今為止,無人找到答案。雖然今日兩黨議員一致認為要解決此一問題,然而真要有所行動,可能仍需時日。況且「華府政治」(Beltway Politics)一日數變,議員們要能同心一致解決此一於1791年成立之修正案真是難題。

另外一個修憲難題是來自歷史傳統。當年13州均有不少民兵(militia)。華盛頓之正規軍不到四十萬,而各州來的民兵就超過17萬人。他們自備服裝、槍支及馬匹,鞍甲、火器等。他們的貢獻載於青史,人們不會忘,也不可能忘。槍是建國之基石,美國的槍文化是獨一無二的早期文化(Unique Early Culture),也是永恆的。

NRA與槍支問題

「全美槍支協會」(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NRA)是一具有500萬會員之超大人團。這一社團有傳統、有文化、有特點、有價值,也是人們聞之不安的團體。¹³ 1871年兩位老兵成立這一社團主要在連絡愛好射擊之士,是強身也是自娛。今日人們對它頌揚歡呼,也有些人指罵吐口水。然而此一百年老店歷經風霜,看過人間百態,自當會像從前一樣,昂然挺立,接受歡慶,也面對指責,這就是NRA,一個不可或忘,也不可忽視的名字。

擁槍者認為如今社會不祥和,凶殺案充斥電視版面,殺人凶犯直接來到人們家中的客廳。電視予人有力之影響,所有社會上

的打打殺殺均係影視界過份頌揚「暴力美學」之後果。兒童、少年在電視上看不到「白雪公主」、「小鹿班比」，只有殺來殺去的電影，這就是今日社會之寫實。¹⁴

NRA文宣中的金句多且炫，例如「firearms for me, is all about freedom」，「I went from being anti-gun to pro-gun in seconds」，「The voice of middle class has been drowned out」，以及金句之最「Gun do not kill, men kill.」。「God loves gun」。

這些金句帶與人們莫大之力量及信心，會員對NRA是一種信仰。NRA也適時地將會員們的身體與靈魂合而為一，外人對其批評，污辱終不能解決此一重要之社會矛盾。事實上，槍支不僅是一個政治性問題，也是情緒性、認知性、及社會性的超級大問題。

然而最有號召能力則唯屬高度知名人士，這之中以赫斯頓(Chalton Heston)為最，這位以「十誡」中聖人摩西出名之超級大咖，在世界影壇崇高無比，並曾擔任過NRA之會長，當他大喊「槍不殺人，人殺人」時，舉座人們在NRA八萬人會場上也跟著喊。因為聖人所言不會錯。

另外一位天王是以扮演牛仔出名之約翰韋恩(John Wayne)，南加橘郡機場就名叫「John Wayne Air Port」，他那高達7尺之塑像就在機場中。帥氣的牛仔裝再加掛了一把手槍，真夠迷人。人們也對扮演愛國阿兵哥的雷根愛戴萬分。華府機場(National Airport)又名「Reagan Air Port」。他穿著軍裝手拿步槍，英勇無比，這才是美國人的偶像。¹⁵

NRA擅長以政治獻金名義影響參眾兩院議員，當然收錢的多為共和黨議員，這也是

為什麼共和黨議員通常會竭盡全力維護持槍權益。任何槍支管理法案若想通過，得先過了有關共和黨議員才行，這是一個實實在在的現實問題。

NRA與選舉政治

NRA早期在於鼓勵社員練槍技，並以狩獵作為健身運動。及後又吸引到一眾愛惜老槍者，純為收藏之娛樂。年復一年會員快速增加，資金充足，並且涉及各項選舉活動，由而變化為政治理念相同者之結合，以致成為今日之超級強大之「人民團體」，專精選舉政治運作，得到共和黨保守派之強烈支持。

NRA最顯眼的運作就是利用會員之忠誠及熱心而與政治團體結合。大型集會也就成為全國性或區域性之主要活動。會員們相信NRA代表了美國價值，也就是自由，他們堅信「價值衝突理論」(Value Conflict Perspective Theory)，認為要能解決社會衝突問題，則一定要有強大團體做後盾，當然NRA就是這個後盾。

他們也相信集體行動論(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Theory)，是以此組織必須強大有力。NRA會員們堅信唯有強大社會背景才得具有左右社會財富之潛力，而團結才有力量，尤其在大選時就看到NRA之影響力。

NRA總部在維吉尼亞州之非爾法克斯(Fairfax, Virginia)，他們精於動員，年會多在大城召開，尤以亞特蘭大(Atlanta)為主，每次集合人數多達七、八萬。他們成立之「行動委員會」(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 PAC)，就有「類黨部」之作用。NRA利用「政治獻金」取得政治人物之合作，壯大了NRA之法律及社會地位，例如每在大

選時，NRA就捐出政治獻金作為國會議員及總統之選舉經費。

NRA一向主張擁槍，當然反對控槍，並反對予購槍者身家調查。在一些民調中，因時代不同，而結果也有所不一樣。在過去十年中，群眾漸有傾向控槍之看法。槍擊案事件頻頻，已成全球新聞，情勢更日形惡劣，因為持槍者日有增加。這一遠在幾十年前就有之矛盾現象於今為烈，持槍與控槍者雙方仍在爭吵，這一現象雖早已有之，卻是於今為烈。¹⁶

擁槍派：理論與行動

NRA著力宣傳男仕持槍之重要性，因為持槍之男人才有魅力，也顯出他是個男子漢(manhood)。重要的是他們堅信「唯有拿槍的好人才能制服持槍的惡人」。¹⁷

槍支之為害已是今日最嚴重之社會問題。一般來說，每日約有320餘人死於槍下，自殺者約有一小半，而他殺者則有一大半。人們當然對槍擊事件有負面之評論，由是槍擊案就成為社會關注之焦點。¹⁸

根據阿拉巴馬大學(University of Alabama)教授南福特(Adam Lankford)所倡議，大型槍擊成案之要點為至少四人死亡，始可稱為大型槍擊案(Mass Shooting)。擁槍者的護身符就是1791年立案之憲法第二修正案(The Second Amendment)。文中明文昭示人們不但有「持槍」(keep)自由，也有「攜帶」(bear)之自由，是以人們就可自由地「帶著私槍」(Conceald Carry)行走各地，如此就可在此修正案之保護下遂行其持槍之自由權利。這就是傳統，至今日，美國已是擁槍、控槍兩極化社會互不相讓。¹⁹

持槍者竭盡全力宣揚擁槍之正當性。他們經年激辯，成功地發展出一套獨門高見，

有些形同詭辯，有些則真有所本。事實是這些護槍論說在美國生根近二百年，總有些理論是值得注意及探討的。²⁰

聲音最大者莫過於法界學者，他們熟悉法律，擁槍之理論。例如法學名人Andrew J. McClung就將「自然法」的理念套進擁槍理念中。他認為「自然法」(Nature Law)中之自我防衛(self-defense)就是人類生存最基礎之保證(……so basic fondamental)。

擁槍派者並且認為手上有槍就顯得有自信，有活力。擁槍者相信他們就是社會的保護者，也是真理的維護者，就像宗教家所談及的「入世觀」是與社會結成一體的。

就持槍者而言，有些是純為狩獵，有些則為了信仰，約有40%的持槍者是為了狩獵而擁槍，有些則認為是為了「宗教信仰」(highrole of religion)而隨身攜帶(bear)武器是需要這防身武器(bearing high capacity defensive weapons)。有這些想法者，多為極右派基督教徒(alt-right groups)，他們相信魔鬼真的存在(Devil is a real peron)。見蓋洛普民調(Gallup Poll)，2021年。

例如學者萊曼薩金特(Lyman Sargent)就強烈宣稱擁槍是在保障人們的權利(… protect the right of laws abiding citizens to keep bear arms)，有人更進一步地認為擁槍就是一種現象(… it was phenomenon unlike any American had in these years)。在此一現象中，人們倡言自由，走火到焚燒國旗表示自由，大學生則可自由帶槍入校，在1968年時全國槍枝不及人口之一半，而今則超過總人口，擁有四億多隻槍。

持槍也是一種滿足心靈上的需要，感

到不會落於任何人後(equal to anyone)。他們堅持反對「大政府」，認為民主黨根本不瞭解人們對槍支的看法。其理由是人們應該有能力來保護自己，不需民主黨人那般處處要政府出錢出力來服務老百姓。他們並且認為美國自早年移民新大陸就自我堅強的活下去，這就是美國人如此迷上槍支之原因(Why are Americans so infatuated with guns)，因為他們是在傳承美國文化。在如此熱衷擁槍情況下，美國製槍業年產私槍達6萬支，再加上進口35000支，就構成美國成為私槍最多之國家。

擁槍支的總統有好幾位，一般認為雷根是擁槍派，這一說法原則上是對的，然而要加一項但書，這是因為他晚年「變心了」。整個故事要從他在1981年說起，這一年是他出任總統的第一年(1981-1989)。不幸的是他在這一年遭到辛克利(John Sinckley)槍擊，雖受重傷所幸平安。當家人問及他對槍支看法時，他仍表示是一個忠實擁槍者。一直到1991年，雷根在其致《紐約時報》公開信中，對槍支有了新的看法。他以嚴肅語氣寫道「不能再忍受如此程度之凶殺」(… the level of violence must be stopped)，這句話出自雷根女兒Patti Davis(從母姓)之新書《Floating in the Deep End》。

控槍者有話要說

控槍及擁槍兩派人馬都未曾說要禁槍，反槍者僅提及約束買槍，而未曾說不許買槍。在這一原則下，歷屆民主黨主政時，就儘量提倡立法約束買者，例如年齡，又如心理狀況等均應有所制約，果然如此，則不至於有今日這麼多之槍擊案了。總體言之，大多數有槍者也都贊成要有買者的身家調查方可買到槍支。²¹

柯林頓總統在2013年元月發表國情咨文(State of the Union)即對全國人民予以開示。他是這樣說的，「槍戰在電影中可以出現，可絕不能在電影院中來真的」。(weapons designed for the theatric of war, have no place in movie theatre.)

歐巴馬也曾在其任上大聲疾呼訂定槍支管制法的必要，然而終未竟其功。他認為人們應集合力量「要求」政府作制槍的那些事(demand the gun control law)。²²共和黨籍的總統們如老羅斯福、艾森豪、尼克森、雷根與布希父子等均曾參加NRA，根本就無視歐巴馬等之倡議。川普並經常參加NRA年會，得到大把政治獻金。²³

民主黨要求立案來限制購槍者之某些資格，例如購槍年齡，就值得一議。在不久之前購槍者需16歲，吸煙者18歲，飲酒者則為21歲，未來各州將購槍者年齡提高到21歲。²⁴另外有些法條也應儘早實施，例如人們不得購買攻擊式長槍(assault guns)，限制心理不健康者購槍。禁賣半自動或自動長槍。有些槍可以達到每秒射出800發子彈。難道美國今日真的是買槍比買一個漢堡容易嗎？事實真是如此。²⁵

槍擊事件與族群歧視連成線，美國倡議的融合政策放在一邊，歧視與偏見在美國已形成主流，社會則漸分歧，槍擊是肇致此一現象之幫凶。人們太容易買到槍，有時誤傷親人。大人未放妥槍支，結果兩歲女童被誤殺。²⁶

再拿放大鏡來仔細觀察社會上時有爭鬥之事，有些是為物質上的利益，有些則為了理念的相異。人們由而以武器為工具作為鬥爭之手段。

2020年發生之槍擊案件，非裔死亡人數

是白人(拉美裔及猶太人例外)的12倍,也就是說在槍擊案死亡者白人僅佔21%,非裔則為62%。另外一個例子是自殺人數之統計,非裔青年是白人青年之一倍。2011年每百人約有88支槍,及至2022年7月則是100人有120支槍,全國就有了整整四億多支槍。此一由Swies Small Arms Survey所公佈之調查報告,已成為美國社會的一個驚心數據。²⁷

川普與槍擊事件

在槍支問題上,川普的立場非常清楚,那就是堅持「槍支無罪論」,他在四年任期中顯示出他就是一個標準擁槍派。他在2016年大選時拿了「美國槍支協會」三千萬美金(選舉經費),並且在2019年以總統身份參加時在印地安那市(Indianapolis)之全國8萬人大集會。

他在會上簽署了一份外交文獻,這就是在2013年由多國簽訂之「發展武器條約」(Arms Trade Treaty, ATT)。此約旨在限制各國過多發展武器,當然也包括各國過份發展私有武器。而今川普當眾宣佈退出條約,受到會員熱烈掌聲。由此也可看出川普是「知恩必報」,作為其送與NRA一個大禮。

聯合國發言人杜潔理(Stephane Dejaric)一再表示此約為國際社會所需之重要條約。按美國在2017年之販售軍火已佔全球百分之三十五,今日則越過52%,堪稱世界第一軍事大國。

2017年德州安東尼奧(Antonio, Texas)鄰近小鎮索塞爾泉(居民不到4000人)發生大型槍擊事件。在2月5日這一天,退伍軍人凱利(Kelly)槍擊當地一所小教堂,肇致26人死亡。川普則在4月28日參加了在Atlanta所舉行之NRA年會上喊出「保護國民有捍衛自由及持槍之權利」。

由此可以看出川普的心中是沒有控槍觀念的,然而美國也正因如此,所以犯案頻傳,以致在凶殺、吸毒的人犯及監獄中人的數字均是世界第一,足證歷任總統並未全力去解決這些重大社會問題。

川普認為槍擊案之來源不是擁槍問題,而是人們之心理健康問題,他每在記者詢問有關槍擊案時避談買槍問題。2018年2月14日弗州(Florida) Parkland Douglas High School槍擊案死亡17人,傷20人,川普出人意外地這樣說「…他們(支持擁槍者)都是了不起的愛國者」(These guys are great patriots)。他的這態度是在支持擁槍。²⁸

這類行為已成慣例,欲加制止甚是不易。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專家學者為文著書倡導持槍之合法及合理,他們也有一套套的說法,以維護其持槍之正當性。

Douglas高中槍擊案後,川普在2月21日於白宮接見40位學生代表時在回答學生們要求川普「有所為」(do something)時,川普回答令人大吃一驚,因為他倡議教師應帶槍上課,則可保學校平安。他的此一怪理論引起大眾反感。

事實上,美國老早就有知名人士作如此主張。最有名的就是基督教牧師小法威爾(Jerry Falwell, Jr.)。他並且是「自由大學」(Liberty University)的校長,此校為基督教大學,地處維琴尼亞州(Lynchburg, Virginia)。Falwell認為若如此則可教訓那些「犯罪者」,他也認為今日社會暴力頻傳,就是因為好萊塢在推廣「暴力美學」之緣故。

由於川普對槍擊案退縮無為,全國年青人發起了2017年3月24日各大城百萬人大遊行,此一標榜「維護生命大遊行」(March

for Own Life)轟轟烈烈地在全美推出，然而卻對川普未產生任何影響。從2017至2021年川普任期內之多次槍擊案後之反應，可以看出川普是一個種族歧視者(racist)，他與「白人至上者」(white supremacist)之思想是相容的。例如他曾在提及南美移民事件時，將「進入」美國境內改用「入侵」，十足的歧視語言(Words of ethnic ill)。

結論

根據「Gun Violence Archives報導」：2022年6月底前已有250件左右之槍擊案。芝加哥在2022年7月4日國慶日時之槍擊案令致7人死亡，事實是就在這一天全美就有220人因槍擊而亡。²⁹最令人震驚的是在2022年5月24日一個年方18歲青年Salvader Ramos就在他生日那天買了一把攻擊性槍支(Assault-AR)。他在位處德州安東尼奧附近之Uvalde鎮之Robb Elementary School (羅布小學)發動槍擊，因此而有21位師生喪命。實在是一場無目的屠殺A Senseless slaughter，在過去十年間校園槍擊有900多項。

另外一個令人吃驚的是，全美機場安全人員在2014年繳獲私槍2214支，比2013年之「戰果」而言，增加22%，這是一個極不正常的現象。《紐時》(NY TIMES)也報導僅在2021年美國平均每週均發生一次以上之槍擊。³⁰

2022年6月對關心槍支問題之美國人是相當重要的，因為就在22及23兩日，政府發佈了兩項重要之法令，其中之一是22日由最高法院發佈之紐約州頒行多年之有關購置槍支之法令有關。此新法令就是紐約必須停止採用此一舊法規，如此就使得紐約居民因失去合法條規而無法買到槍了。³¹

與紐約同樣情形者還有六個州，他們均反對最高法院此一令致他們喪失利用「隱蔽持槍權之機會」(Concealed Guns)，這七個州均會在未來向法院提訴。美聯社民調指出當前的選民約有百分之五十希望對槍支使用較嚴之法規，只有十分之一的人希望再放寬。三分之一的人希望保持現狀。³²

2022年6月23日參院通過「反對槍支暴力法案」。眾院則在6月24日順利通過，此案受到擁槍者之反對。此一重要提案在參院表決時，得到來自民主黨之五十票及共和黨之十五票，可謂得來不易。³³令人注意的是此一法案協助各州政府提出「紅旗法」(Red Flag Law)。根據此法，政府在足夠資訊支助下，可以利用此法以警示危險份子。唯此法令素為共和黨擁槍派反對，未來究將如何？難料！³⁴

六月底之這二大法案同時來到人間，民眾要費點神才能搞清這些「相異之音調」(audible gasps)。槍支是美國文化之代表，這一來自二百年前之傳統降至今日面臨多層次、多面相之挑戰。當今美國重武輕文，就是要當永恆之「世界霸主」(Hegemony)。³⁵自1945二戰終結後，美國就順利地透過「擴張主義」(Expansionism)、例外主義(Exceptionalism)及「黷武主義」(Militarism)以「強權政治」(Realpolitik)為主，地緣政治為輔(Geopolitics)完成其坐上「世界霸主」寶座之大業。

2022年7月29日眾院以217對213票通過禁止「進口，銷售，製造攻擊性武器」。一般多認為在缺少共和黨支撐下，此案將在參院被否決，控槍案將再一次遇到難關。由此可看出由兩院皆通過之控槍法案是極度困難的。

槍擊事件關係到美國文化傳統與法典章節，零零總總、千千萬萬，實在是一個巨大(Colossus)的社會現象，人們也因此分為左、右兩派，³⁶就此而將社會一分為二，分裂之深度日有增加，直至對立，這就是美國今日之現況。³⁷

(近著：《川普與分裂之美國》，黎明，2021)

《註釋》

*李本京，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監事。美國研究學會理事長，費城外交政策中心兼任研究員，政大外交系，堪薩斯州大：政治系碩士，聖若望大學歷史系：博士；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榮譽教授。(近著，傳奇爭議：川普與分裂之美國，黎明，2021)。

- 1 李本京，〈槍支氾濫壟罩美利堅〉，觀察，2021年5月號，pp.25-27；Philip Elliot, "After the Massacre" Time, 10/16, 2017, pp.20-27.
- 2 Andrew Van Dan, "The Surprising Gun Violence is Dividing America", Wash.Post, 5/31, 2018.
- 3 Elise Jordan, "Why I Am No Longer a 2nd Amendment Absolutist", Time, 4/16, 2018, p.22.
- 4 Elizabeth Dias, "Making Prayer Safe", Time, 11/20, 2017, p.33.
- 5 〈反猶太槍擊案〉，聯合報，10/29, 2018。二〇二二年八月初在新墨西哥州之Albuquerque市發生射殺四回教徒。
- 6 A. David Kopel, "America's Fascination with Firearms", The World and I, Oct. 2003, pp.20-25. (已停刊，統一教於華府出刊之綜合性月刊，極具水準。著名共和黨大咖Edward Lee曾任總編輯。)
- 7 Charlotte Alter, "A Killer in the House and Domestic Abuse in America", Time, 1/20, 2017, p.30; Vera Bergemgruen, "The Fallout", Time, 1/24, 2022, pp.25-33.
- 8 Amy Fries, "Republican Voters have, Gotten Used to that Deal of Thought", Time, 1/24, 2022, p.32.
- 9 屯墾者(Settlers)在牧師(也是地區領導者)的教導與幫助下，深感上帝有特殊的恩。他們有共同的思維與語言，始得克服萬難，建

設新國。在“You Raise Me Up”一曲中，人們充分流露出對神的感激。如閱覽此歌之詞，則可看到群眾衷心對教會之感恩，這也就是美國雖然不是一個宗教國家，可絕對是一個基督國家。(此曲歌名謹譯為「領我前行」)。

- 10 Donald Ritch, Heritage of Freedom, Macmillan, 1985, pp.42-43瑞士之Small Arms Survey 的最新公佈。
- 11 Donald Ritch, Heritage of Freedom, Macmillan, 1985, p.224.
- 12 Manu Roqa, "NRA Holds its Fine on Nationalism", Politics News, 7/7, 2009; Charlotte Alter, "At the NRA, Guns Are a Weapon in the Culture War", Time, 12/4, 2017.
- 13 Sugarmann Josh, "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 and Fear Nation", National Press Books, 1992.
- 14 Michael Scherer, "Why Did They Die", Time, 6/27, 2016, pp.23-26.
- 15 Jill Filipovic, "It's Always Men", Time, 10/16, 2017, p.25.
- 16 Larry Buchanan, "Who Stops a Bad Guy With a Gun?" New York Times, 7/2, 2022。
- 17 Josh Sanburn, "Rising Violence: After Decades of Decades, Crime Ticks Back Up", Time, 6/15, 2015。
- 18 "Gun Reform: High Noon", The Economist, 6/11, 2022, p.33.
- 19 "A Gun in the home makes it a safe place to the guns", Newsweek, 7/20, 2018, p.41.
- 20 Charlotte Alter, "The Activists", Time, 12/31, 2018, pp.82-85.
- 21 Elise Jordan, "Why I'm No Longer a 2nd Amendment Absolutist", Newsweek, 4/16, 2018, p.22; "Win One, Lose One", The Economist, 7/2, 2022, p.29.
- 22 Charlotte Alter, "Adults Have failed to stop school shooting, Now it's the kids time to try", Time, 4/2, 2018.
- 23 Lyman Town Sargent, Extremism in America,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p.366..
- 24 Charlotte Alter, "The Young and The Relentless", Time, 4/2, 2018.

- 25 Faith Karimi, “School Shootings”, CNN, 2/18, 2022.
- 26 “Taking Aim at Phantom Firearms”, The Economist, 8/7, 2021, p.29; 除了合法槍店 (Gun Shop) 外, 尚可在當舖、網路、五金店、市場等地買到, 總數近7萬家, 麥當勞在美僅約14000家。有些網路販售3D製造配件, 很多買賣沒有留下槍支號碼, 這就是「Phantom Guns」。
- 27 〈四歲男童誤殺二歲表妹〉, 《洛城世界日報》, 7/21, 2018, p.B4。其誤殺是由於這家住南加州, 老人誤將槍支(已上膛)放在客廳, 而孩童以為是玩具槍。John R. Lott, Jr., More Guns Less Crime: Understanding Crime and Gun-Contro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 28 Philip Elliott, “Why is the GOP Touting New Gun Restrictions After Parkland”, Time, 3/12, 2018, pp.13-15.
- 29 〈美國慶遊行凶嫌射逾70槍釀7死 被控7項一級謀殺〉, 參見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207060011.aspx>。2022年7月6日。
- 30 〈女警攜槍來台:美國安檢怎麼了〉, 《聯合報》, 4/5, 2017, p.A9; 〈機場繳槍:一天18把記錄〉, 洛城世界日報, 6/28, 2014; “Another Mass Shooting, A Senseless Slaughter”, The Economist, 5/28, 2022, p.26.
- 31 Haley Edward, “The Horror That Won’t Stop”, Time, 6/4, 2018, p.6.
- 32 “美國發起反槍支運動”, 《遠見》, (2018,5月份)p.49。
- 33 “Gun Reform: High Noon”, The Economist, 6/11, 2022, p.33.
- 34 黑槍來源太多, 這種槍又被稱為「幽靈槍」(Phantom Guns), 最容易買到。“News Ticker States Sue over 3D Printed Gun Rule” Time, 2/10, 2020, p.8.
- 35 “The Firearms Industry Reloaded”, The Economist, 11/27, 2017, p.64; Glenn Thrush, “Where Does it Go From Here?”, New York Times, 6/24, 2022.
- 36 Glenn Thrush, “Deepening Confusing of Natural Gun Policy”, New York Times, 6/24, 2022.
- 37 Andrew Van Dan, “The Surprising Way: Gun Violence is Dividing America”, Washington Post, 5/31, 2018.

黨產條例合憲性及合法性之批判意見

吳威志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今年2月24日中華人權協會主辦，台灣行政法學會、台灣法曹協會協辦「黨產條例適用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我以雲林科技大學教授，亦為主辦單位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身份與會。並與談陳清秀教授發表「國民黨轉投資之財產，全部移轉為國有之合憲性及合法性探討——評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1758號判決」一文，此篇《黨產條例合憲性及合法性六點批判意見》就此重新整理而成，期能將行政院黨產會諸多涉及違憲及不合理之處，加以分析導正視聽。

接下來便逐一進行六大論點說明：

一、應先經憲法法庭判定國民黨為違憲政黨，才可依據黨產條例進行違憲政黨的不當黨產沒收程序。

我國黨產條例繼受西方國家「東德共產黨財產被沒收充公」之立法例，黨產會原處分書第8頁至第12頁引用蔡宗珍教授所著「德國統一後處理東德時期黨產之法制新論」之文章，引述東德共產黨財產移轉為國有之見解可知。此一立法例模式，可謂採取「類推適用」比照德國立法例之轉型正義模

式。

然而東德共產黨先被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宣判「違憲政黨」，後來現代德國才引判例「沒收違憲政黨財產」。此部份也呼應了陳清秀教授開卷所提，黨產條例將國民黨之財產沒收充公，實質上比照懲治叛亂條例，將國民黨視為「叛亂團體」，其擬制叛亂團體之作法，構成立法恣意，違憲侵害人民之財產權。

依我之見，比照德國經驗，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政黨法第26條等規定，合憲的程序正義應該是先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判決「中國國民黨為違憲政黨而需行解散」，憲法法庭充其量所引理由便是「中國國民黨在國家轉型過程曾存在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的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經判定中國國民黨為違憲政黨」。此後，行政院黨產處理委員會才可依據判決、黨產條例進行違憲政黨的不當黨產沒收程序。即使如此，根據「兩德統一協定」也只能由政府強制信託管理違憲政黨財產，且僅能使用於公益目的而非沒收。

顯然，黨產條例若未規範上述程序，已

經涉及違憲立法，也涉及行政恣意，形成了另一種濫權的片面統治行為，更是忽視民主法治社會，司法判定與法院救濟的最大功能，欲以非法「轉型正義」手段達到偽裝「轉型正義」目的，實不容民主自由國家所採！所以我非常贊同陳清秀教授文中所述「轉型正義實施手段，應符合現代法治國基本原則以及比例原則，不得假借轉型正義之名，而趁機實行政治迫害或株連異己之政治鬥爭手段，方符合社會正義之要求。否則黨產條例成為政治鬥爭工具，勢必淪為歷史上殘害忠良之所謂東廠角色，自非現代法治國家所應有之作風。」

二、「法律上推定」不當取得財產，違反現代法治國家「無罪推定」原則，等於是製造新的白色恐怖

黨產條例在「法律上推定」不當取得財產，違反現代法治國家「無罪推定」原則；尤其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之途徑甚多，更何況當時黨員人數眾多，因此黨費收取、海外捐贈財產，不可全數計入。陳清秀教授認為：「在法律上推定全部不當取得，欠缺實證調查事實證據為基礎，屬於立法恣意濫用」；亦即「推定不當取得財產之事實」，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以及比例原則。

陳清秀文中已示「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之財產，其取得來源管道極多，合計有7種類型則屬於正當取得，並無不當得利。僅有三種類型可能部分不當得利，並不限於第3種類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所以在法律上「推定全部」不當取得，欠缺實證調查事實證據為基礎，屬於立法恣意濫用。

因此，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

該採取民主國家的嚴格逐筆調查證據法則，加以「還原歷史真相」，逐筆調查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的違法證據，不能直接以「法律上推定」不當取得財產，籠統且以極權國家採用的「舉證責任倒置」或稱「舉證責任轉換」，將懷疑犯罪的舉證責任轉變成嫌疑人的義務，這等於是製造新的白色恐怖，違反現代法治國家「無罪推定」原則；更違反了轉型正義不得採行不正義報復手段的原則。

三、沒收財產應考量扣除「公法上的無因管理」付出與管理必要費用

救國團、婦聯會乃至中國國民黨對於國家主權的維護、對於台灣免受共產主義赤化的貢獻，已然產生現代行政法上「公法上的無因管理」。依據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302號判決顯示，「無因管理」原為民法上之概念；民法第172條規定「未受委任，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至於公法上的無因管理成立要件及請求之範圍，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無因管理規定。因此，公法上無因管理類推該規定之結果，自須行政機關未委任或逾越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公法之事務；但管理有利政府或公眾。

我國行政法領域的實務上也承認所謂「公法上的無因管理」。但需注意：

- (1) 必須基於行政機關管轄權的範圍之內，執行行政行為；所以行政機關也需有法律授權，只是這個授權一般論點是不論是否威權或片面特權關係而下達。
- (2) 當人民或民間團體（救國團、婦聯會乃至中國國民黨）為無因管理而代替行政機關管理事務時，需有法律上授權基礎，才得行使公權力執行行政任務。
- (3) 公法上的無因管理應僅限於「單純高權

行政」的範圍內才可能成立；亦即可能觸及到運用政府資源，而逾越義務而使第三人受益，並直接或間接有利行政機關或公眾。

鑑於現行行政法規就公法上無因管理之要件及請求之範圍，除少數法規有個別之規定外，尚無一般通則性之規定；但公法上無因管理向為實務所承認，筆者認為以往各地農會執行中央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推動的「公地放領」、「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等政策，或農復會執行農村再造政策，產生許多威權造成的無因管理現象；便是最好的歷史案例。如今看來，則因行政機關有其法律授權，所以不論是否威權或片面特權關係而下達，甚至強制剝奪了「大地主」土地所有權，也應不能成為歷史上追究政府或民間團體推動農業轉型正義的原因。同理，也應考量民間團體（救國團、婦聯會乃至中國國民黨）執行當時政府以威權方式推動維護國家主權、保護人民利益的各項政策。

四、黨產會採取的行政強制措施與執行，嚴重損及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手段比較共產國家有過之而無不及

黨產會採取的行政強制措施與執行，包含「推定」、「沒收」及不受司法拘束的各種執行方式，不僅讓黨產條例逾越憲法，其不正義的恐怖手段比較共產主義國家法制有過之而無不及。以2012年1月1日實施「中國行政強制法」為例，中國行政強制措施種類有：(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2)查封場所、設施或者財物；(3)扣押財物；(4)凍結存款、匯款；(5)其他行政強制措施。至於實施程序，一般違法行為情節顯著輕微或者沒有明顯社會危害的，可以不採取行政強制措施。若

嚴重時得採查封扣押，但限於涉案的場所、設施或者財物，不得查封、扣押與違法行為無關的場所、設施或者財物；也不得查封、扣押公民個人及其所扶養家屬的生活必需品。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過30日；情況複雜的，經行政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但是延長期限不得超過30日。至於凍結存款、匯款的數額，應當與違法行為涉及的金額相當；自凍結存款、匯款之日起30日內，行政機關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或者作出解除凍結決定；情況複雜的，經行政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但是延長期限不得超過30日。

足見，中國行政強制法沒有「推定」的條文，排除了這種模糊、不確定的程序；更重要的，無論是凍結，還是扣押，都有一定的期限，期限一到除非具有「法定證據」，否則應以保護人民權益為優先；縱然交由法院審理，法院沒有明確判決沒收前，都不能拖延或拒絕歸還。如今行政院黨產會卻認為「需等最高法院終局判決才能免除扣押或沒收」，這是一種錯誤的法律概念；又依據黨產條例第5條規定，對於屬於合法正當取得之財產部分，不經主管機關以及法院查證，即全盤推定不當取得，更是已然違反憲法上無罪推定原則，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讓人民失去了司法救濟的機會，也徹底誤解轉型正義的合法程序，做法比共產主義國家更加嚴格！實為民主自由社會所不容！

五、「不當」並非「不法」行政法院不得放棄「職權調查」或拒絕當事人請求調查證據

雖然黨產條例第4條第4款所稱之不當

取得財產，但「不當」並非「不法」，黨產會聲稱「原告藉由其單一政黨之獨佔地位與黨國一體之特權，排除競爭、享有國家分配或稅法優惠，且無須將利潤繳交國庫，此種透過形式上合法經營黨營事業之利益轉移和利益收取所組成的財產，原本即非屬合於實質法治國原則而取得之財產，其成果當然不可轉變為合於政黨本質之財產。」，問題是以前的法律及憲法是合法規範單一政黨之獨佔地位與黨國一體之特權！問題是以前的法律及憲法也沒有規定不同意政黨擁有黨產！問題是以前的法律也沒有將政黨排除於補助社團一樣的模式之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1758號判決維持原處分，駁回原告之訴，其理由略謂：「原告自42年起至61年止，每年度預算都需要仰賴政府補助收入，其比例佔原告每年收入的5成至9成」，難道政府全額補助一個民間團體，該團體就是特權，那麼「海峽兩岸基金會」等於違法組織嗎？是否應視合法授權及任務需要呢！基於行政不溯既往原則，怎麼能以現在的黨產條例去推翻以前合法的規範！即連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於動員戡亂與戒嚴之非常時期結束前，政黨因當時之黨國體制，或於非常時期結束後，憑藉執政優勢，以違反當時法令，顯然，政黨要「違反當時法令」才是不當黨產，若是符合當時法令仍不得稱為「不法」或「不當」！

又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基於憲法民主原則保障政黨機會平等及建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之義務，國家應採取回復或匡正之措施，內容仍須符合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即無論何種國家權力之行使，均須合於權力分立原則、基本權之保障，及其所蘊

含之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司法救濟等。若係就財產予以剝奪或限制，除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其賦予忍受財產剝奪或限制之對象範圍、所得剝奪或限制之財產範圍以及採取剝奪或限制財產之手段，尚應符合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甚至依據憲法人民訴訟權之保障，行政法院不得放棄「職權調查」或拒絕當事人請求調查證據，以查明個案訴訟事件之「財產正當取得」之「事實關係」之真相。所以行政機關黨產會以及行政法院，對於有利於國民黨之事實證據若無明確調查證據，也不可動用黨產條例推定全部不當取得，而要求全部收歸國有？如此公然違反「行政程序法」怎能稱為轉型正義？

六、條例破壞了時效在法律的安定性，逾越非憲時期，卻未遵循當時相等憲法的約法及法律。

《條例》欲以「不當」界定，欠缺法律明確性原則；又《條例》第三條「不適用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未區分涉及行政法、民事法及刑事法之差異，一概排除時效制度，破壞了時效在法律的安定性，欠缺可理解性與可預見性。尤其殺人犯確定死刑判決，追究的行刑權時效，依據《刑法》第84條尚都只有40年；何以《條例》第5條卻用特別法溯及追究至民國34年8月15日，距今將近80年之久，難道不是用極權式不當特別法，去破壞整體的司法體系嗎？

再者《條例》追究到民國36年12月25日行憲前之非憲時期，應依當時相等憲法位階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依據約法第30條明訂「以黨領政」行使中央統治權，該時期黨國一體互有損益歷史使然。行憲後，

在憲法條文中並未賦予「黨國一體」規定，足見，當時其實已在進行「轉型正義」。更何況當時中國國民黨從大陸攜來黃金與政府財產互有挹注，若要依照條例「回復原有狀態」，則也應該連同負債或政黨原有財產一併計算。

究竟政黨可否擁有財產？可否進行投資經營事業？事實上，這是產生反對黨才被立法機關及媒體輿論關注的議題。民國60年以前當時的《公司法》與《人民團體法》均未明文禁止政黨投資；《人團法》更是民國60年才有開放黨外組黨之雛議。因此，縱然行政院黨產會認定中投公司是由購置兩億元公債而來，不能全盤否認股東的投資、董監事會的經營與其他資金的挹注，更不用說轉投資的子公司仍具有獨立的法人人格與獨立的股東會，這些都是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範圍。行政院黨產會以有罪推定的立場，以「舉證責任倒置」、「有罪推定」與「排除緘默」等手段片面認定不當，排除踐履正當程序，確實存在違憲問題。

關懷護理師們的專業辛勞！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流行已逾三年之久，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降級評估、從事解封之際，邇來新聞媒體又傳出有新的變種病毒出現，從而醫護人員的專業辛勞恐將持續不斷。值茲五月十二日國際護理師節，期盼政府對於全國護理人員關懷、體恤，針對其高風險、高壓力的過勞工作環境，予以妥適改善；且於待遇、福利多加關照。這也同時是給民眾健康的多一層維護。

猶記得去年此際，台大醫院內部的工會團隊發表過一篇「緊急向社會及政府求救」的公開信，呼喊「我們已經擋不住了！」引起各方關切。如今又已過一年，醫護人員的感受如何，值得加以注意。

邇來也有醫療團體成立「肝炎政策促進委員會」，向政府提出建言，希能放寬公費篩檢肝炎的年齡範圍，追蹤照護機制，鼓勵各級醫事機構積極進行衛教……

如此一來，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又將增加；且當前醫療手術、病床需求再浮現，更有環境壓力。加以薪資與工作負荷不成比例，影響其就業意願、留任考量，造成護理人力大幅流失。特別是在第一線職場的護理

師們，基於「護理人員法」所訂規範：專責「醫療輔助行為」項目之執行範圍放寬；並對於住院患者仍應依其病情需要而提供適當的護理服務。顯見護理人員的專業辛勞確值關注！

目前各醫療院所護理師們工作艱辛，若是自顧不暇，當然不只是其個人的人權受害問題，更將波及廣大民眾的健康維護。值此國際護理師節之日，吾人除向護理師們表達敬意與謝意之外，同時也要再度籲請政府主管部門多加慰勉，並規劃具體的福利待遇措施予以回饋。

《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物理治療師業務範圍之修法歷程與未來建議

王國治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中華人權協會理事

摘要

物理治療相關團體多年來倡議修《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針對放寬物理治療師執業不受醫囑等限制進行研議，引發物理治療師、復健科醫師等各界關注，本文參考立法委員提出的各項修法版本、香港制度、世界物理治療聯盟調查報告與國內外學者專家意見，民國112年2月8日公布修正《物理治療師法》第9條、第12條與第19條內容，雖然《物理治療師法》已有部分改革完成，但是未來不合理的《物理治療師法》應該隨著時代的潮流要有所改變，本文進一步提出先行政後立法的改革三步驟建議，共創台灣醫事人員分工又合作的醫療體系。

前言

「物理治療相關團體多年來倡議修《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盼保障物理治療師獨立執行業務的權益，2022年再度闖關，包括民眾黨、時代力量、國民黨、民進黨共五名立法委員提出五種版本，但衛福部未提版本，復健醫學會對於修法則仍採取反對立場。」¹「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福利委員會

2022年5月26日審查《物理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放寬物理治療師執業不受醫囑等限制進行研議。由於此草案修正引發物理治療師、復健科醫師等各界關注，衛環委員會經討論，爭議較多的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是否須依醫師開具的診斷、照會醫囑進行，該第12條修正草案予以保留，而整部修正草案仍正式送出委員會，但要求衛福部研擬院版修正草案，於朝野協商再進行討論。」²

台灣對於物理治療師執業範圍之限制過程充滿著許多爭議，立法院終於民國2023年1月12日修正通過，總統於2023年2月8日公布修法，未來還有法令修改的空間，以符合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5項規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之立法精神。

壹、物理治療所與民俗調理業現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年統計物理治療師職業醫事人員數有7,591人，每萬人口職業醫事人員數3.25人」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製作

的「臺灣物理治療所地圖，2022年7月8日統計全臺灣物理治療所有387家（機構式262家、居家式119家、聯合設置6家）（359家自費、28家健保）」⁴「台灣物理治療學會理事長王子娟表示，台灣物理治療師42%在醫院，43%在診所，7%在物理治療所，4%在居家照護，0.5%在長照機構，4%在其他職業場所。不過無論物理治療師在哪裡執行法定業務，《物理治療師法》都要求，100%必須先醫師診斷照會醫囑，否則就是違法。反觀民俗調理或整復推拿，依法只要不宣稱療效，都能獨立執行。」⁵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已將「傳統整復推拿」納入「民俗調理業」管理，依其職能基準之工作描述為：非醫療行為，採用傳統整復推拿手法，達到舒緩筋骨疼痛，消除身體疲勞之服務目的。民俗調理業目前「登記行業」分別有「傳統整復推拿業」、「腳底按摩業」、「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四類。經濟部指出，至109年8月止，已有8,429家業者辦理商業登記；衛生福利部指出，目前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近20萬人，其中以「傳統整復推拿業」最多，足以顯示此產業已具有基本規模。」⁶

貳、物理治療師之困境：

一、在健保制度的困境：⁷

（一）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教授王子娟形容物理治療師，不只是幫助身心障礙者訓練站、坐、走，也有能力處理一般疼痛問題，是真正「動作的專家」。舉例來說，要怎麼改善五十肩？怎麼治療膝關節炎？怎麼幫助糖尿病前期病人改善情況？物理治療師可評估民眾的動作健康並設計運動，透過重量訓練增加肌力、伸展身體等方式達到功效。「儀器治療僅是緩解發炎、疼

痛症狀，搭配徒手治療和運動治療，才能從根本改善。」王子娟說。許多人不懂物理治療師的好，身體有各種疼痛，反而轉向中醫推拿求助。為何這群研究人體動作的專家，在醫療現場只能淪為開關儀器的作業員？最大的原因，還是出在健保制度的設計。以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復健科物理治療室的複雜治療給付標準為例，每次為期五十分鐘的儀器治療，健保給付四八〇點，徒手治療是六〇〇點。站在醫院經營者的角度，一位物理治療師可以同時開關八到十台儀器，但徒手治療只能一對一。「在健保總額給付制度下，大家都只想要衝量。」健保署署長李伯璋點出關鍵，2017年台灣健保支付物理治療師點數達到一二九億四千萬點，近五年來成長三六%。物理治療給付總額增加，表示工作量增加，但卻沒有人手，加上專業發揮有限，這群人正紛紛從醫療現場離開。（二）根據衛福部2018年7月為止的統計，全台有一萬兩百位通過證照的物理治療師，但是擁有執業登記證者僅約六千人，換句話說，有四成的人出走，直逼護理師出走比率。「很多同學大四到現場實習後，就開始糾結要不要繼續走這條路了。」治療師權益促進小組成員邱顯傑說，健保規定一位治療師一天最多治療四十五人次，訂定上限本是美意，卻成為商品市場下、利潤最大化受害者。「特別是健保診所，治療師一天要做四十五人是常態，換算下來一小時五人，等於一個病人只能治療十二分鐘。」邱顯傑說明，因此在復健科診所最常見的景象，就是物理治療師穿梭在病人和一台台儀器之間開關。「每次聽人說物理治療沒用，很不甘心。」物理治療學會理事長、台大物理治療學系教授暨台大醫院物理治療中心主任

曹昭懿說，在歐、美、澳洲，多數時候使用儀器治療是被判定為「low value (低價值)」的物理治療，但在台灣卻成為大宗，這讓物理治療師的專業形象大大受損。曹昭懿進一步指出，台灣的物理治療師不能直接治療病人，需要有醫師的診斷、照會或醫囑，病人才能接受治療。健保給付下，更窄化為只有復健科、骨科、神經內外科、風濕免疫科及整形外科等六科才能給付，其餘科別病人若需要物理治療，必須讓病人再掛一次復健科或是自費。「根據世界物理治療聯盟統計，各國中，有七成五的物理治療師可直接面對病人，獨立進行評估和各種治療方法，不需要透過醫師轉介。」。

(三)在健保困境中，仍有醫療院所試圖突圍。成立半世紀、全台最早創立相關科系的台大物理治療學系，花了十多年、歷經前後五任系主任接棒，終於在〇八年成立「台大醫院物理治療中心」，走上專業自主的道路，不再只是隸屬於復健科的功能性單位。「除了復健科以外的科別，我們可以直接和各科醫師合作、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曹昭懿說。至於近兩年盛行的自費物理治療所，跳脫健保給付的限制，更能給予病人完整的照護，收費上一小時約一千六百元至兩千元不等，只是病人無法直接走進來掛號，還是要有醫師診斷、照會或醫囑才能給予物理治療，對於專業自主和擴大民眾接觸物理治療，仍有不小障礙。近年，自費物理治療所成長到近兩百家，一對一提供客製化的深度治療，例如台北天母樂橙物理治療所，就協助許多亞運國手訓練。「目前制度不合理，顯示對物理治療專業的不尊重。」曹昭懿指出，在國際上，物理治療師和各科醫師是合作夥伴關係，相較下台灣的物理治

療師是弱勢，需要在制度上調整，最重要的兩件事，就是由健保署提高儀器治療以外，如「徒手治療」等更需物理治療師親自執行之給付，並將每日治療人數四十五人向下調，「以歐美各國來說，一天二十人是合理數字。」王子娟指出。物理治療專業在不合理制度及醫療院所主事者營利思惟下，物理治療師被迫出走，使得醫療現場人手更加吃緊，種種困境，有賴健保署拿出實際作為因應。

二、民眾的意見

「一名網友近日因為腰痛去物理治療，不過整個療程僅是按壓或轉一轉，且診療費竟要兩千元新台幣，且不提供健保給付，如此昂貴的價格令他嚇傻，明明療程與國術館診療差不多，為何價格卻是翻好幾倍？近來腰痠背痛的情況愈發嚴重，隨後聽取阿姨的建議去一間私人物理治療診所看診，沒想到診療師一開口費用就是兩千元，並且不提供健保給付，而整個療程也就是壓一壓、按一按及轉一轉，與過往去國術館診療時的動作差不多，但國術館診療費僅要三百元！原PO表示，雖然他可以負擔這筆數目，但還是不能諒解到底為何物理治療費用會高得如此驚人。貼文一出引起許多人熱議，部分網友認為實在不需要花這筆錢，「健保就有了好嗎，電療按摩拉腰，一次也才五十元」、「物理治療是看病，看完要照處方復健」、「不必要，自己上網找伸展和運動的資訊比較實際」、「健保不會好才會去看自費的」、「久坐腰酸背痛，只要把握一個要點，就是反駝背的運動方向」。不過也有網友認為，貴一定有其道理，「復健能改善的有限，很多疑難雜症還是得靠物理治療」、「推徒手物理治療，我頸部問題，搞

很久都沒好轉，碰到徒手好轉7-8成以上」、「有舒緩的功用，還是認真配合治療，幾千塊跟後遺症比起來真的便宜」、「其實還是看你要的是什麼啦…自費物理治療會掘起一定有原因」、「至少我付了2000元真的有用啊，電療電到死都沒有用」。⁸

參、《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修正草案版本

「立委蘇巧慧針對第12條第2款提出兩種修正版本，一為「物理治療師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執行前項業務，應依醫師開具的診斷、照會醫囑為之。」二為「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的診斷、照會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委員會上包括立委賴惠員、邱泰源、蘇巧慧、莊競程、吳玉琴、陳瑩、洪申翰、林為洲、邱顯智初步共識是採用，第二版本「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的診斷、照會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不過，衛環委員會最後仍決議，將各版本及修正動議都予以保留送出委員會，進入朝野協商程序。⁹

表一：立法委員或黨團對《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版本：¹⁰

版本	修正《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第2項
111年5月27日立法委員林靜儀、王定宇、邱志偉、何志偉、莊瑞雄、林昶佐、蔡易餘等20人(委員會待審)	物理治療師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特殊教育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111年4月29日立法委員林為洲等17人 111年5月26日委員會審竣	物理治療師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110年11月12日立法委員林奕華等16人， 111年5月26日委員會審竣	物理治療師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110年10月22日時代力量黨團等， 111年5月26日委員會審竣	物理治療師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110年4月16日莊競程、林宜瑾、莊瑞雄、林楚茵等21人， 111年5月26日委員會審竣	物理治療師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特殊教育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110年4月9日吳玉琴、莊競程、莊瑞雄等18人， 111年5月26日委員會審竣	物理治療師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以健康促進、傷病預防、運動防護、延緩失能照護、特殊教育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110年3月12日台灣民眾黨黨團等， 111年5月26日委員會審竣	物理治療師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108年3月5日，吳玉琴、陳曼麗等17人， 108年12月4日委員會審竣	物理治療師以疾病治療為目的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緊急情況，不在此限。

肆、支持《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修正的理由

一、世界物理治療聯盟之調查

「在歐美等物理治療專業相對發展較早的國家，一般來說物理治療師的勞動環境較為優良。另一方面，這項專業在許多國家中，尚屬於較新興的行業，養成教育以及執業環境之間也還需找到平衡。現今世界各國患者獲取物理治療師之管道包含以下三類（為2019年世界物理治療聯盟之調查情形）¹¹，第一類為患者須經由醫師（或其他醫學專業）看診後才能接受物理治療（如：臺灣、日本、韓國、德國、香港等等），第二類為患者可直接由物理治療師看診（如：美國、巴西、澳洲、英國、芬蘭、泰國、巴基斯坦等等），第三類為患者僅可在私人機構直接由物理治療師看診（如：馬來西亞、印尼、義大利）。」¹²

根據2019年世界物理治療聯盟之調查情形，79%會員國人民可以自己轉介到私人機構物理治療，21%國家不行。「2021年的調查報告，其125個會員國之中，有75%的國家，民眾可以直接就診物理治療，不需經由醫師轉介。其中多數國家，至少也允許民眾自費就診物理治療。然而台灣正是少數無論自費與否，民眾都不得直接尋求物理治療的國家。」¹³



圖一：2019年世界物理治療聯盟之調查情形會員國人民可以自己轉介到私人機構物理治療

資料來源：世界物理治療聯盟，https://web.archive.org/web/20191117121457/https://www.wcpt.org/cds/globalprofile/2019/direct_private/（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6日）。

二、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一)臺灣物理治療學會提出修法訴求：¹⁴

1. 修法訴求1：民眾有選擇物理治療師服務的自由

- (1)和全世界大多數國家的民眾一樣，可以直接尋求物理治療師服務。
- (2)物理治療服務本質在於增進功能，是世界公認安全的專業。
- (3)還給人民憲法保障的自由選擇權。
- (4)民眾獲得效益：更大的功能改善、更低的醫療支出、更少的長照需要。

「物理治療師執行疾病治療業務，需有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本次修法沒有改變這個部分。修法法條並非讓物理治療師具備診斷權，業務條文更未因修法而擴充。本次訴求是讓物理治療師能合法提供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之服務，讓民眾能夠擁有選擇物理治療服務的健康權，以增進民眾健康福祉為目標，效法心理師法、護理人員法、驗光人員法之精神，落實專業分工。」¹⁵

「不要被「治療」兩字限制了想像力，也限制了物理治療師提供的服務與照顧。世界各國很多物理治療師都可以方便就近提供民眾一些健康諮詢、功能評估及健康促進的建議。也就是說，有病當然要看醫師，再安排治療師治療，但如果是要提供健康促進、傷病預防，或高齡長期照護的延緩功能衰退服務，何以不能方便就近由專業物理治療師來提供？根據國民體育法及職

業安全健康法，都有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的條文。都應該在《物理治療師法》的配套下，提供有效益性與可近性的服務做法，所以廿、卅年前訂定的法令，應與時俱進並滿足社會大眾的實際需求。」¹⁶

2. 修法訴求2：物理治療師直接服務一般民眾(和醫師一起建構健康防護網)

(1) 物理治療直接服務是增進功能，不是疾病診斷，不會僭越醫師診斷權。

(2) 修法沒有改變醫療現狀，是讓民眾在醫療前端有被服務的機會。

(3) 物理治療師能辨識潛在問題，轉介民眾看醫生，與醫生一起建構更完整的健康防護網。

(4) 效法護理師、心理師、藥師、驗光人員等專業法條，服務一般民眾。

根據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發起「個人連署支持修正《物理治療師法》，讓政府與民代聽到我們的聲音」中，提出「目前全球75%的國家，民眾可以直接尋求物理治療的服務。但在台灣，上一個世紀所制定的《物理治療師法》中，卻嚴重落後世界潮流……，仍舊規定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前，所有業務都必須「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我國比較英國、澳洲、美國與我國的物理治療專業(如下表所列)，很明顯地看到我國落後的法律對物理治療師的專業限制：

	英國 	澳洲 	美國 	台灣 
病患直接就診 (Direct Access)	○	○	○	×
健康、亞健康人 直接就診	○	○	○	×
物理治療診斷	○	○	○	×
保險給付直接就診	○	○	○	×
乾針	○	○	○ (特定訓練)	×

表二：英國、澳洲、美國與我國的物理治療專業比較

資料來源：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個人連署支持修正《物理治療師法》，讓政府與民代聽到我們的聲音，<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xR4rh9AtjHbmiVSjhhCtL8YLAY8WE1U2J5M0J1ZFD119mPA/viewform>(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6日)。

三、專家意見

以下整理各類專家的意見如下：¹⁷

(一) 林上倫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林上倫律師更以法律角度指出，物理治療師屬於醫療法第10條的醫事人員，但現行《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要求物理治療師「須有醫囑才能進行治療」，反觀「護理人員」、「心理師」、「助產人員」、「驗光人員」等醫事人員皆有「不須醫囑」得獨立執行業務的情形，明顯違反平等原則。……物理治療臨床上許多介入是針對「無疾病大眾」所設計，包含強化肌群、肌肉放鬆等，明顯不需要醫師診斷，亦無造成行為人受傷之風險，卻受到限制及其不合理。林上倫律師表示物理治療師既有專業及執照，卻不能獨立進行業務，使欲接受物理治療的民眾付出的健康、時間與金錢成本大幅上升，並可能錯過黃金治療期。其次，名為按摩、肌肉放鬆的民俗療法或健身教練卻可以操作相仿的業務內容。物理治療執照反而成為枷鎖，也阻擋民眾享有「安全專業且有效的物理治療」，因此修法勢在必行。」¹⁸

(二) 陽明物理治療所總院長朱俊榮

以開業15年的經驗指出物理治療所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他說不同的醫事機構，

在法律上對獨立執行業務都有不同程度的開放，如「健康諮詢評估」、「非疾病類治療」、「依民眾年齡得以執行業務」等，但物理治療師在治療所執行的「所有業務皆不開放」。所有業務都須經醫生診斷或醫囑。不公平的現況就是：民眾可以自行買藥，但是，連到物理治療所做諮詢，都是違法。他也以現行的民俗調理業為例，只要不宣稱療效，就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可進行與物理治療師相似的「按摩」、「部位調理」、「關節鬆動」等行為。

(三)前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總院長黃勝堅醫師

台灣老化速度世界第一，但醫養結合制度卻跟不上，在法規有矛盾之下，第一個受害的是民眾，第二個則是健保。黃勝堅醫師指出物理治療師應以家庭為中心進入社區，否則若依台灣現況，85%物理治療師都在醫療院所，遠水救不了近火，民眾恐無法在第一時間及時就診且獲得適當的治療。如何讓物理治療師在社區導向整合照護體系中發揮最大、最即時的效益，本次修法至關重要，希望能盡速通過。

(四)流線傳媒社長戴季全

以公民角度而言，在不妨礙公共安全的前提下，為何人民無法根據自身最大利益，自由選擇想要的醫療方式。戴季全社長認為現行法規是對人權的限制，不應該出現在民主的社會。再者，民眾可以選擇不同民俗風格的按摩師、推拿療法和中醫療法，但卻限制具有高度專業與科學驗證的物理治療師進行治療，實在缺乏合理性。法規限制的結果可能剝奪民眾獲得治療及提升生活品質的機會，違法民主國家的精神，剝奪人民福祉。

四、香港實施現況

(一)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會長彭耀宗認為，基於現時轉介制度的限制，物理治療師在治療過程中很被動。他表示，全球超過30個國家在公營物理治療上已實施免轉介安排，包括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已發展國家，在私營醫療系統上亦有超過80個國家實施，香港業界爭取多年，但至今仍無相關機制，落後於國際趨勢。其實，物理治療師行內亦面對人手不足問題，若推動免轉介等制度，會否加重業界負擔？陳黃怡表示，推動免轉介制度不會加重負擔，反而能夠令病人直接得到治療，從而減輕公立醫院「排隊」的情況。目前，無論是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專職醫療，或是專職醫療門診，對於物理治療的需求較五年前增加逾一成。另外，醫院管理局以緊急、半緊急及穩定個案分流病人，當中例行個案的輪候時間由2013年的15個星期增加至2018年的18個星期。陳黃怡指出，增加人手及推動免轉介制度能夠同步進行，多管齊下地紓緩公立醫院不勝負荷的問題。她批評當局沒有就人手問題作完善規劃，根據《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下稱《策略檢討》）的最佳推算，到2030年，香港物理治療師短缺933人，陳黃怡指至少應訂立出物理治療師對應病人數目的人手比例，但當局對此避而不談。」¹⁹

根據香港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頒佈，《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13. 與醫務及其他健康護理專業的關係：13.1 一般而言，由物理治療師診斷或治療的病人，應是由醫生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第8(1)條獲得豁免的診療所的註冊人士轉介，或是其直接醫治中的病人。13.2 在緊

急情況及某些情況下，物理治療師可能需要向非轉介的病人進行治療，惟在該等情況下，物理治療師必須確保所作的診斷或治療是絕對局限於物理治療從業員曾受訓練從事的工作。」

「香港物理治療業界爭取廢除轉介制度多年，一直因為公眾及西醫業界擔心造成斷錯症而未能落實，香港物理治療師協會會長陳黃怡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物理治療師的培訓已包括診斷及病人篩查，有能力識別病人是否患有其他嚴重病症，或需要其他治療。香港物理治療學會會長彭耀宗建議「中間落墨」，免轉介安排只適用於畢業後累積了2,000小時臨床經驗的物理治療師；直接進行物理治療的病人，若14次或30天後要繼續療程，就必須先找西醫重新診斷及補發轉介信；禁止病人6個月內就同一病症免轉介做物理治療，以釋除公眾疑慮。」²⁰

(二)香港民眾意見

「上班族整天久坐在辦公室，容易引致肌肉痛症，黃女士是其中一員。她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自己經常要穿著高跟鞋、長期坐在電腦前，以及有時運動扭傷，不時要接受物理治療紓緩痛症，「明知不是什麼疾病，又知道物理治療才幫到我，但仍要先看西醫。」雖然已知十居其九是普通腰痠背痛，但在現行機制下，病人必須先向西醫求診，經轉介才能向物理治療師求醫。黃女士認為整個過程非常浪費時間，往往需要最少兩天的時間才能接受物理治療，「好煩，看完私家醫生之後，有時要照X光，檢查未必那麼快出結果。」黃女士指出，在某些情況下，西醫轉介並非必要，且對病人不會有太大幫助，「浪費時間去看西

醫，通常西醫處方止痛藥、維他命丸之後，就開張紙（轉介信）叫你看物理治療師。」她認為，除了年齡較小的患者未能分辨自己病因，較需要求助醫生提供幫助外，其他患者大多識別到自己病因，例如出現扭傷、勞損等情況，都可自己判斷要看中醫或物理治療師，「如果做了幾次物理治療沒有成效，患者自己肯定會轉其他治療方法。」黃女士非常希望修改現行機制，讓市民可以免醫生轉介直接接受物理治療等服務，節省時間和金錢，及讓市民有選擇權，自主向西醫，抑或直接向物理治療師求診。她又提到轉介時西醫或會選擇他相熟的治療師，存在利益輸送隱患，這些轉介是否適合病人都不得而知。另一名病人Alice和父親均受到腰部不適問題困擾，每周都需進行一至兩次物理治療改善情況。Alice表示，兩父女要先向西醫求診，每人一封轉介信各花費港幣1,000元（約台幣3,958元），「（西醫）問了幾句就說是勞損要看物理治療師，都沒有檢查及開藥，全程（問症）幾分鐘就收港幣1,000元（約台幣3,958元）。」Alice表示，像她這樣的情況，物理治療的成效是好過向西醫求診，「之前看醫生有給過藥，沒有好大成效，但每星期做一次物理治療，整個人都會舒服好多。」Alice的父親之前有嚴重腰彎問題，視線差不多只盯著地面，坐著都會隱隱作痛。他在接受物理治療後，腰彎問題大為改善，「整個人沒有之前咁辛苦。」Alice支持特區政府取消轉介過程，「西醫診金1,000元都夠做一次半次物理治療，直接去看物理治療省錢亦省時間。」²¹

伍、反對《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修法的理由

一、台灣復健醫學會

(一)修法讓物理治療師獨佔與壓縮所有健康促進相關職類的工作權

「台灣復健醫學會發言人陳良城認為，修法有其盲點，無法理解為何特別關愛物理治療師？事實上，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等也都面臨一樣的問題，也都會在非醫療場域中為民眾做衛教、指導、諮詢等健康促進行為，其中甚至有涉及收費的非醫療服務。陳良城強調，既然所有醫療專業都面臨相同課題，也都有著同等參與和努力，是否所有醫事職類的專法都要全部一起來修法？而不是會吵的小孩有糖吃，只有《物理治療師法》才有。陳良城表示，醫療專法本來就只規範醫療行為，非醫療行為本來就不入醫療專法。復健醫學會認為，他們在乎的是醫療法本身的基本法學問題，「醫療法本就不規範非醫療行為」；任何人從事健康促進行為等「非醫療服務」，就必須受到《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對於物理治療師主張，為促進台灣民眾「選擇健康服務」的自由，應將「健康促進、運動防護、傷病預防、延緩失能、特殊教育」納入《物理治療師法》之執業範圍。陳良城質疑，這與修法有何關聯？他說，民眾對於「健康促進、運動防護、傷病預防、延緩失能、特殊教育」的需求，為何不能交給運動保健相關學系、特殊教育相關學系、公衛相關學系、體育運動相關學系來達成？物理治療師希望透過修法，排除現行上述體系，是否獨佔與壓縮了所有健康促進相關職類的工作權？陳良城直言，「健康促進」不應專屬於單一職類，也不應以法條獨厚單一職類，如此貿然修法，反而會排斥其他專業的工作權，並使台灣民眾對於各職類

工作內容的混淆。」²²「復健科醫學會等共20個團體日前發出聲明指出，要物理治療專業人員站在診斷病情的第一線，在未受醫師全備訓練的狀況下，擔當醫師的職責，若修法前無充分溝通，獨斷立法，台灣醫療體制將面臨崩解，讓今天修法備受關注，出席立委均不斷提到，有不同立場團體看著立法院直播，修法時無不問顧各方權益及利益，期望找到平衡點。」²³

(二)修法通過台灣恐開密醫之門

「一名復健科醫師向《信傳媒》透露，「這個修法都沒有經過充分溝通，沒有經過討論就貿然到立法院修法，但其實不是只有單方面講的這樣。」他表示，「這次修法如果通過的話，全台灣就會開始大開密醫之門，因為他（物理治療人員）在未受醫師全備訓練下，可以直接評估診斷病情。可是一個4年大學畢業生就可以去評估診斷一個人的問題？是站在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來看這件事。」另一名醫師也指出，目前物理治療科系在大學訓練是4年制，「基本上還是以技術為主，像台大、陽明雖然現在有到6年，但實際訓練出來的人力還很少，且品質上也還未知，在整個配套措施還沒成熟的情況下就鬆綁法律條文，還得再從長計議。」醫師表示，目前許多高齡長者就常在家裡或附近公園做運動、體操、打太極等「健康促進」的活動，「健康促進本來就不是一個議題，為什麼要寫到法裡面去？長照有多少人在做，寫進去以後別人通通不能做，其他相關單位的人員都會受到很大的約束。」他強調，健康促進並不是醫療行為，卻要寫進醫療的法則中，是很弔詭的事。20個醫學會、體育界聲明：修法恐讓醫療體制恐崩解。醫師也表示，目前診所的物

理治療師人力其實也滿緊縮的，因為很多可能會跑去做長照，對於急性醫療及傷病處置的人力就會不夠。」他認為目前的法律條文現階段已經滿完備，「因為畢竟是一個醫療行為，應該受到醫療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及要求，要有醫師照會及處方治療師再執行相關的業務，對患者來說會得到更好的保障。」²⁴

(三)醫療與非醫療行為模糊化非全民之福

「在民眾常見的下背痛問題方面，常見的病因包括有單純姿勢不良或肌肉拉傷，但也可能是腰椎滑脫、僵直性脊椎炎、癌症骨轉移、腎結石或骨折等問題引起的，看似簡單的症狀其實可能隱藏著嚴重的病因。因此診斷是所有醫療行為之首。而在明確的診斷之後也需要有多專業的介入，像是骨質疏鬆症患者除了需要承重運動外，也需要有鈣質及維他命的補充，並考慮配合骨質疏鬆藥物的治療，同時要評估是否有因為其他如內分泌原因而造成骨質疏鬆症。完整而全面的介入，才能真正的促進健康。因疾病而需要接受徒手、復健儀器、運動治療的患者，就需要物理治療師協助依據醫師處方來進行物理治療。「物理治療」其實是很專業的領域，在處理疾病個案是屬「治療」的特質。物理治療師的養成及訓練過程，強調功能性評估與促進，但是醫師養成教育更包含全面性病理診斷與治療。功能性評估固然重要，但是首先應確立診斷。在專業分工的情況下，醫師進行診斷及處方開立，而治療師依醫囑執行疾病治療，才能完整的給予患者合適的照顧。目前的法令規定，「物理治療師」是須經國家考試認證的專業醫事人員，其在執行臨床治療業務時，為執行醫療行為。所謂醫療行為，

即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診察、診斷及治療之行為。近日物理治療師學會及多位立委訴求修改相關法令，欲將非醫療行為之「健康促進、延緩失能、運動防護、特殊教育」等納入醫療法，」也就是修改《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使治療師在執行以上業務時得不需醫師醫囑，可以直接執行。然而，草案中並未載明上述非醫療行為之界定。實務上如同前述，逕自判斷某些狀況為非醫療行為，缺乏診斷之基礎，逕行介入，即使治療師認定為非醫療行為，仍實具有一定風險。把非醫療行為納入「醫療法」，將可能造成立法的紊亂。何況非醫療行為本來就不需醫囑，護理師法、營養師法裡面也沒有健康促進項目，但是這些專業也在從事健康促進等項目。再者如太極拳教練、彼拉提斯老師、運動教練等也可以做健康促進及預防失能，原本就無違法疑慮。一旦立法載明這些情況下不需醫囑執行，而且僅能由物理治療師自行判斷「與傷病診治無關」，反倒使上述人員有違法之虞。且容易把「評估」與「診斷」混淆，「健康促進」與「治療」之界線不易劃清，如此一來，恐怕連消保法也無從保障民眾的權益。當疾病／非疾病診斷由非醫師專業自行決策，使得「醫療行為」與「非醫療行為」模糊化，絕非全民之福。」²⁵

(四)衛福部版本修正草案「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恐生很大模糊地帶

「彰化縣醫師公會前理事長蔡明忠指出，病人健康安全是所有醫療行為的最終目的，這是絕對要謹守的原則，物理治療師是和復健科相關的專業人員，應有明確職責劃分，先經由醫師診斷、確立治療流程，再

分配給專業人員執行治療。衛福部版本修正草案第12條指出，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蔡明忠反駁，每位民眾到醫院看病，就是認為自己有疾病或健康問題，究竟如何認定是不是疾病？蔡明忠認為，修正條文中「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是另闢名詞，如果貿然通過，恐生很大模糊地帶，若發生治療糾紛由誰負責？希望衛福部檢討修法方向。」²⁶

二、香港物理治療保有轉介制度：²⁷

按現行香港法例，接受物理治療或職業治療者，必須先由香港註冊西醫（普通科、專科）、牙醫、或獸醫開出的物理治療轉介信。物理治療轉介，必需於6個月內由醫生簽署並蓋章方為有效。康復治療診所對未持有有效醫生轉介信的求診人士，保留拒絕治療之權利：

(一)物理治療轉介的重要性

其實，如若真的免除物理治療轉介，不用物理治療轉介信，此舉等同繞過醫生的診斷，會削弱家庭醫生在基層醫療護理流程中，為市民健康任「守門人」的角色。再者，免醫生轉介可避免延誤治療的說法，亦有另一面的立場，有醫學界專家認為現時經醫生詳細診斷後，轉介病人至合適的專業進行跟進及治療，是保障病人福祉的做法。一旦取消這行之有效的機制，可能會出現誤診、延誤治療，甚或其他更深遠的影響。

另外，病人感到痛楚其實包括有不同可能性，除了因受傷或因關節勞損，亦可能是癌症病徵，一般市民未必有足夠醫學知識區分。雖然物理治療師有能力辨別相關情況，但若待其發現病症嚴重再轉介至醫

生跟進，反而可能耽誤了治療時間，或影響病人的康復進度。從社會角度看來，假若病人延誤治療期間不幸病情惡化，社會將要付出更高的醫療成本，顯然無助現時公營醫療服務減輕負擔。

(二)物理治療轉介制度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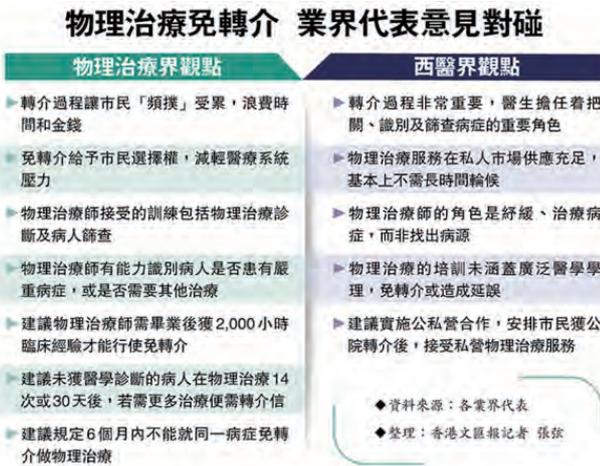
社會對物理治療需求日益增加，加上政府大力推動基層醫療，在社區對病人直接診療及預防工作，物理治療師扮演重要角色，但現行機制有不少限制，其中便是要看物理治療，必須要有物理治療轉介信。其實早於2009年她擔任輔助醫療管理局成員時已提出免轉介制度，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相關安排，至2013年提交建議予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討論，當中包括業界溝通、如何實踐、如何監管等範疇，但最終未能在輔助醫療管理局商議。

所謂免轉介制度，即是病人能夠毋須經醫生的物理治療轉介，直接向物理治療師求診。世界物理治療聯盟表示，免轉介制度能夠令參與物理治療的患者更積極主動復康，並能節省金錢，降低其他健康專業人員如全科醫生的成本，亦能減少醫生處方藥物及花費在病人身上的時間。

而港府為加強其他醫療專業在香港醫療體系特別是基層醫療方面的角色，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建議修改法例容許免醫生轉介，讓市民選擇直接接受醫療專業服務，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物理，避免延誤治療。

政府之所以有這項建議，是因為香港現時採取轉介制度，按現行《註冊物理治療師專業守則》和《註冊職業治療師專業守則》，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職業治療師，只應為經註冊醫生，或根據《診療所條例》

第8(1)條獲豁免診療所註冊的人士所轉介的病人提供診斷或治療。



圖二：物理治療免轉介業界代表意見對碰

資料來源：張弦，物理治療免轉介修例建議惹激辯，2022年9月18日，<https://www.wenweipo.com/a/202209/18/AP63266200e4b033218a632b64.htm> (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7日)。

(三)中華醫學會

「香港整個醫療制度中，醫生、藥劑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各司其職，香港中華醫學會會董楊超發認為，若要豁免轉介機制，必須要做好配套和培訓，包括要求物理治療課程有更廣的醫學培訓基礎，能夠清晰診斷病人不同的病因、病人是否患有重症等。他指出，物理治療服務在私人市場供應充足，但公營醫院物理治療服務的輪候時間甚長，豁免轉介就等同免去西醫分流，或有更多病人直接跑去輪候物理治療，故他建議實施公私營物理治療的合作，「現在的公私營合作就非常好，睇完公營醫生的市民可以安排去睇私營的物理治療師，除可避免在公院排隊時間太長的問題，病人亦有公營醫生把關。」同時，他認

為一旦豁免轉介，物理治療師也要有監管和問責制度，「現在醫生負責識別、篩查病人適合接受什麼治療方法，若出現延誤診治，醫生是要負責任，會被紀律處分，甚至釘牌。」若實施免轉介，物理治療師也要接受監管，如果出事，物理治療師能否承擔到醫生層面的責任？」²⁸

(四)香港西醫工會

「有時腰痠背痛，不一定係肌肉和筋骨勞損咁簡單！」香港西醫工會會長梁漢輝日前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西醫轉介在整個療程中扮演重要的把關、識別及篩查病症的角色。他引用臨床實例指出，有病人曾經頸痛，初時以為是扭傷或勞損等病灶，但經西醫檢查後發現成因是心臟疾病。他擔心一旦免除轉介制度，類似的個案直接向物理治療師求醫，或會造成延誤診治。有病人頸痛實為心臟病引發神經痛，梁漢輝表示，痠痛不適，在某些情況下是一些致命隱疾的表徵。病人只知不適，不知背後原因，若一律由病人自行判決是向西醫抑或向物理治療師求醫，或會造成誤判和延醫。他指出，轉介機制旨在由西醫把關，負責診斷病症及制定治療方案，「當病人出現痛症，就要清楚找出背後的病灶，而物理治療師的角色是輔助醫療，未必能夠清晰找出病因。」在臨床個案上，西醫也經常遇到一些看似簡單的痛症，但實際病因可大可小。梁漢輝舉例說，曾遇見不少病人因牙痛求醫，結果發現是心臟病引起的牙痛；曾有名病人左頸痛，初時以為是「落枕」，但檢查結果是心臟病引致神經痛，痛症折射在頸部。若該名患者直接向物理治療師求醫，或會被當做風濕痛治療，可能造成延誤診治。」²⁹

雖然香港物理治療需要轉介信制度與



台灣相類似，但是香港政府也正面臨建議修改法例容許免醫生轉介之聲浪，值得我們關注。

陸、結論

從世界物理治療聯盟之調查報告，其125個會員國之中，有75%的國家，民眾可以直接就診物理治療，不需經由醫師轉介。這個世界物理治療普遍的方式，勢必會影響台灣未來的物理治療的改革，台灣物理治療師過去長期未受到重視，加上健保給付的限制與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證照的舉辦，勢必壓縮到物理治療師的發展，「最大癥結點就在於根據《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規定，物理治療師所有行為都必須有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才能進行，否則有違法疑慮，使物理治療師無法獨立做出醫療判斷與治療行為，只能以「復能」、「延緩失能」、「輔具業務」等詞彙，且強調「不是做物理治療」，以避免觸法。因此，王子娟理事長認為正是《物理治療師法》混淆了民眾認知，甚至寧可求助民俗療法也無法尋求專業物理治療師的幫助。……為什麼主張修法，因為從健康促進、傷病預防、延緩失能、特殊教育乃至運動防護都是物理治療師可以供貢獻的領域，修法的精神即是將物理治療醫療傷病與健康促進的規範分開，讓物理治療能在更多領域發揮功能，促進民眾的福祉。假設物理治療師所有業務行為都需要醫生開立醫囑才能執行，必定增加醫療負擔，也限制物理治療專業發展。」³⁰

2023年2月8日公布修正《物理治療師法》內容如表三：

表三：《物理治療師法》修法之比較

舊《物理治療師法》條文	新《物理治療師法》條文
第9條(執業處所)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9條(執業處所)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12條(物理治療師業務範圍)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12條(物理治療師業務範圍)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p>第19條(物理治療所之申請設立程序及設置標準之訂定)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p> <p>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19條(物理治療所之申請設立程序及設置標準之訂定)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p> <p>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

台灣目前偏鄉醫療設備不足，如果還需要醫師開具需施行物理治療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始得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顯然是緩不濟急，民眾希望所有醫事人員必須暨分工又合作，才能共創最好的醫療體系。因此筆者提出先行政後立法的模式，提出循序漸進的改革三步驟：

一、第一步由衛生福利部修正《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4條

建議衛生福利部參考香港法例，物理治療轉介必需於6個月內由醫生簽署並蓋章方為有效，修正我國《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第4條：「物理治療所應有醫師開具需

施行物理治療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始得接受病人施行物理治療。前項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載有施行期間者，於施行期間屆滿失效；其未載有施行期間者，自醫師開具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失效。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失效後，應經醫師再次開具，始得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不符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而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者，依本法第33條規定處理。」

二、第二步由立法院刪除《物理治療師法》

第12條第2項

目前2023年2月8日公布《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第2項：「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根據世界物理治療聯盟之調查報告，其125個會員國之中，有75%的國家，民眾可以直接就診物理治療，不需經由醫師轉介。以我國目前的物理治療師的專業水準可以與美國、巴西、澳洲、英國、芬蘭、泰國、巴基斯坦等國家相當，因此直接刪除《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第2項。

雖然目前《物理治療師法》已有部分改革完成，但是未來不合理的《物理治療師法》應該隨著時代的潮流要有所改變，《韓非子·心度》：「故治民無常，唯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以上綜合提出研究總結，個人希望藉此拋磚引玉，為物理治療師的從業人員法制規範盡一份微薄力量。

《註釋》

- 1 邱宜君，想做物理治療未經醫師診斷就違法？朝野五版本再修法，聯合報，2022年4月12日，<https://health.udn.com/health/story/5999/6233208#:~:text=%E7%89%A9%E7%90>

- %86%E6%B2%BB%E7%99%82%E5%B8%AB%E6%B3%95%E7%AC%AC1,%E7%85%A7%E6%9C%83%E6%88%96%E9%86%AB%E5%9B%91%E7%82%BA%E4%B9%8B%E3%80%82(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3日)。
- 2 沈能元,《物理治療師法》關鍵修正條文 衛環委員會保留送朝野協商,聯合報,2022年5月26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6342278>(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1日)。
 -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s://www.gender.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aeFGOR2tHwMrDtITC%24JSaA%40%40&statsn=DMBD%24OPtJXfCXfz26krgwg%40%40&d=&n=202416(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6日)。
 - 4 <http://www.pt.org.tw/ptc/>(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6日)。
 - 5 邱宜君,想做物理治療未經醫師診斷就違法?朝野五版本再修法,聯合報,2022年4月12日, <https://health.udn.com/health/story/5999/6233208#:~:text=%E7%89%A9%E7%90%86%E6%B2%BB%E7%99%82%E5%B8%AB%E6%B3%95%E7%AC%AC1,%E7%85%A7%E6%9C%83%E6%88%96%E9%86%AB%E5%9B%91%E7%82%BA%E4%B9%8B%E3%80%82>(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3日)。
 - 6 胡維真,民俗調理業登錄政策之研究-以傳統整復推拿從業人員為例,嘉南藥理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碩士論文,2022年6月17日,頁1。
 - 7 賴若函、呂苡榕,動作的專家 淪為「高級作業員」,今周刊,1145期,2018年12月3-9日,頁59-61。
 - 8 李佳諺,自費物理治療「不如去國術館」?過來人點出不合理關鍵,2020年11月9日, <https://news.tvbs.com.tw/life/1414250>(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7日)。
 - 9 沈能元,《物理治療師法》關鍵修正條文 衛環委員會保留送朝野協商,聯合報,2022年5月26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6342278>(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7日)。
 - 10 立法院/議案查詢/《物理治療師法》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APIINTPRO!!XX%28%E7%89%A9%E7%90%86%E6%B2%BB%E7%99%82%E5%B8%AB%29](https://lis.ly.gov.tw/lylgmeetc/lgmeetkm?$$APIINTPRO!!XX%28%E7%89%A9%E7%90%86%E6%B2%BB%E7%99%82%E5%B8%AB%29)(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7日)。
 - 11 The World Confederation for Physical Therapy (WCPT). Global country profile maps (reference year 2019). [2019-11-17](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6日)。
 - 12 物理治療師: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zh-hant/%E7%89%A9%E7%90%86%E6%B2%BB%E7%99%82%E5%B8%AB#cite_note-21(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6日)。
 - 13 陳韋宏,想做物理治療,醫師說了算?台灣舉世罕見的醫療分工限制,帶來嚴重的照護後果,2022/05/13,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6585/fullpage>(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7日)。
 - 14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個人連署支持修正《物理治療師法》,讓政府與民代聽到我們的聲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xR4rh9AtjHbmiVSjhhCtL8YLAY8WE1U2J5M0JIZFDI19mPA/viewform>(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6日)。
 - 15 鄭智修,物理治療修法 不影響其他專業,聯合報,2022年5月25日,A12版。
 - 16 簡文仁,《物理治療師法》應與時俱進,聯合報,2022年5月12日,A10版。

- 17 王君瑋，推拿整骨可以做，物理治療師卻違法？物理治療師也是台灣預防醫學關鍵！，今周刊，2022年4月13日，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51139/post/202204_110041/(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6日)。
- 18 同前註。
- 19 林立勝，【基層醫療·四】物理治療專業「免轉介」打破限制，2019年3月26日，<https://www.hk01.com/article/310048/%E5%9F%BA%E5%B1%A4%E9%86%AB%E7%99%82-%E5%9B%9B-%E7%89%A9%E7%90%86%E6%B2%BB%E7%99%82%E5%B0%88%E6%A5%AD-%E5%85%8D%E8%BD%89%E4%BB%8B-%E6%89%93%E7%A0%B4%E9%99%90%E5%88%B6>(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6日)。
- 20 張弦，物理治療免轉介修例建議惹激辯，2022年9月18日，https://www.wenweipo.com/a/202209_18/AP63266200e4b033218a632b64.htm(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7日)
- 21 同前註。
- 22 王嘉慶，物理治療師修法插入健康促進免責？一句話打通盲點：會吵的小孩有糖吃，中時新聞網，2022年5月25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525001552-260405?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6日)。
- 23 沈能元，《物理治療師法》關鍵修正條文衛環委員會保留送朝野協商，聯合報，2022年5月26日，https://udn.com/news/story/7266/6342278#:~:text=%E7%AB%8B%E5%A7%94%E8%98%87%E5%B7%A7%E6%85%A7%E9%87%9D%E5%B0%8D%E7%AC%AC,%E3%80%81%E7%85_%A7%E6%E9%86%AB%E5%9B%91%E7%82%BA%E4%B9%8B%E3%80%82(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6日)。
- 24 陳稚華，跨黨立委促《物理治療師法》修法 醫界憂：修法通過台灣恐開密醫之門，2022年5月18日，<https://tw.news.yahoo.com/%E8%B7%A8%E9%BB%A8%E7%AB%8B%E5%A7%94%E4%BF%83-%E7%89%A9%E7%90%86%E6%B2%BB%E7%99%82%E5%B8%AB%E6%B3%95-%E4%BF%AE%E6%B3%95-%E9%86%AB%E7%95%8C%E6%86%82-%E4%BF%AE%E6%B3%95%E9%80%9A%E9%81%8E%E5%8F%B0%E7%81%A3%E6%81%90%E9%96%8B%E5%AF%86%E9%86%AB%E4%B9%8B%E9%96%80-07253159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1月26日)。
- 25 李樹人，台灣復健醫學會：醫療與非醫療行為模糊化 非全民之福，2022年5月24日，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266/6337762#:~:text=%E8%8D%89%E6%A1%88%E4%B8%AD%E4%B8%A6%E6%9C%AA%E8%BC%89%E6%98%8E%E4%B8%8A,%EF%BC%8C%E4%B8%A6%E9%9D%9E%E5%85%A8%E6>

長照人權的開展與啟航

吳任偉

中華人權協會南台灣人權論壇主委、律師

一、「生存權」與「健康權」均為 《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一) 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亦將「健康權」列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¹「生存權」的保障，可謂基本人權的核心地位，而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健康」，並使其維持合乎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國家對於人民的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受害者，更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²

(二)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6條明定：「人人有天赋之生存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亦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我國於民國(下同)98年4月22日制定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已於同年12月10日施行。因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國家機關對於人權保障的法制工作與推動，理應要有明顯的進步。

二、「長照人權」乃老人或其他身心 失能者基於「生存權」與「健康 權」，得要求國家提供最低限度 的保護及長期照顧的權利：

(一) 從衛生醫藥領域來看，長照係指「長期照護」；如從社會福利觀之，則稱之為「長期照顧」。兩大領域著重的內容雖稍有不同，但目的一致，都是為了因應老人、失能、失智，以及照

顧提高「健康餘命」而設計的福利制度。³

(二) 在現實生活中，老人多半雖同時存在著失能或失智等問題；然長照並非老人專屬福利，老人亦非失能者的代名詞，失能者未必都是老人；只要是身心失能者，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與「健康權」，都有權要求國

家負起最低限度的保護義務與長期照顧，進而形成「長照人權」的基礎概念。⁴

三、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國家 須積極落實相關長照法律的保障 機制：

(一)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自114年(西元2025年)起，臺灣將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高達20%以上。而99年5月，監察院即曾提出「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並分別就同屬長照人權下之「老人人權」，區分為：1.經濟保障；2.健康照護；3.生活環境；4.休閒與參與；5.自我實現；6.保護與尊嚴等六大項進行檢討。⁵

目前世界各國面對人口老化之趨勢，仍多以西元1991年聯合國大會所通過「聯合國老人綱領」(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ople)所揭示之五項主題：獨立(independence)、參與(participation)、照顧(care)、自我實現(self-fulfillment)與尊嚴(dignity)為重要指標，以規劃推動相關政策與福利服務，以促進老人在經濟、健康、照顧、社會參與等各方面之權益。⁶

(二) 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106年6月3日施行，使臺灣社會福利邁入新階段。其整合了五大法源，即：《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精神衛生法》、《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五大領域，並以老人、身心障礙者、精神病患、醫療需求者為四大對象，透過「預防保健與「社區資源」等綜合評估與整合照護，以解決極為複雜之長照問題，增進照護品質。⁷

(三) 另外，完整性的長照制度，需有穩固財務之支持，不能單由家庭或個人來籌集長照服務所需資金；仍須結合整體社會之力量，以社會保險方式，全民發揮自助及互助的精神，共同分擔長照風險，使長期照顧制度完整及持續推行，以獲得長照的保障，減輕失能者及其家庭之財務負擔。目前《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也經立法委員提案審議中⁸。

(四) 再者，如何善用科技與人工智慧、架構完善物聯網、充足長照人力資源，推展友善建築與環境設計，提升照護科技與智慧生活輔具的推廣及補助，提升長照專業倫理與資源公平分配，這些都是國家目前急需解決的課題

，且有立即規畫、整合與規制之《憲法》上義務。

四、完善且友善長照環境的建置，有賴國家與全民共同努力!

「長照人權」兼含老人人權、醫療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勞動人權等範疇。長照法令涉及公法與私法間諸多規範的交錯，如何予以具體落實，兼顧被照護者、執行者與服務者間之權益，國家本有義務去積極實踐。但如何建置友善樂活且有尊嚴的長照環境，仍有賴全民共同參與，並有計畫的連結跨領域合作，藉由醫療、衛生、教育、建築、設計、居家或機構照護、輔具、保險、信託、財富管理、倫理等多元機制，並配合相關法規的機制調整，方能真正實踐。

《註釋》

1 釋字第785號解釋於理由書中明確指出：「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

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

2 《憲法》第155條後段參照。

3 陳燕禎，長期照顧理論與實務整合觀點，頁5，雙葉書廊出版。

4 有認為，在近代人權發展史上，「老人人權」屬於第二代的「積極權利」，主要以經濟及社會人權為內涵，範圍及於工作權、經濟權、社會福利權、勞動人權、組織工會、醫療保健、教育訓練。

5 監察院網站：<4D6963726F736F667420576F7264202D20414130312D5FB4FC657A6D1A448A448C576BB50B9EABDEEA4A7B1B4B0515FAED1A657ADB62E646F63> (cy.gov.tw)。監察院當時即已提出警訊：倘若政府若不及早面對社會老化問題，針對上開六項有關「老人人權」、福利服務需求，研訂各項政策目標，並從政府、家庭與社會三大層面，擬訂我國「老人人權」政策之具體實施方案，列入重要施政項目，據以推行，將難以有效面對人口快速老化之問題，「老人人權」亦無法得到充分保障。

6 就「老人人權」保障而言，至少涉及8項相關議題：1.應享有基本生活水準之權利，包括足夠的食物、水、住所與衣服等；2.應享有社會安全、救助與保護之權利；3.應有積極參與所有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活動之權利；4.應能有效且全面參與關於其福祉之決定的權利；5.應享有並決定其照顧與生活品質之權利；6.應有權利獲得社會教育、文化、宗教與娛樂資源之機會；7.應有不受忽視或任何身體或精神虐待之權利；8.不因年齡或其他狀況，老人都能受到公平對待，並重視其經濟貢獻。

7 陳燕禎，同前註，頁93。

8 參110年5月14日院總第1619號委員提案第26614號提案，資料來源：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主辦單位：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宗教聯合會

第十一回法律與宗教研討會

宗教自由保障與平等權



112年11月11日星期六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1705會議室 |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五十六號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致詞

董保城副校長 | 東吳大學
法藏法師 | 台灣宗教聯合會創辦人兼執行長
陳清秀教授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主任

09:10-10:30 第一場會議

主持人：陳春生教授 | 前司法院大法官
題目一：德國宗教信仰自由的本人權
報告人：吳志光教授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與談人：黃錦堂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專任教授
題目二：論日本之政教分離原則——從日本「孔子廟違憲判決」談起
報告人：康家穎助理教授 |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與談人：林明鏞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教授
題目三：美國最高法院近年的「宗教自由復興」趨勢
報告人：廖元豪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
與談人：劉定基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

10:30-10:40 茶敘

10:40-12:00 第二場會議

主持人：林文舟教授 | 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中正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題目四：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近年關於「宗教豁免」之重要判決評析
報告人：林榮光助理教授 |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與談人：宮文祥副教授 |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副教授
題目五：宗教信仰自由之本人權保障——以宗教集會遊行權為中心
報告人：陳正根教授 |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與談人：陳樹董事長 | 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理事長、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題目六：華嚴經哲學思想在法哲學上的運用
報告人：陳清秀教授 |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與談人：黃源盛教授 | 江漢大學、福州大學講座教授

12:00-13:30 午休

13:30-14:50 第三場會議

主持人：黃茂榮教授 | 前司法院大法官、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終身特聘教授
題目七：台灣宗教團體目前用地取得之困境與突破
報告人：林清汶副教授 | 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與談人：李永然律師 |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題目八：日本宗教法人與信者的關係——以宗教法人法為中心
報告人：李建忠法官 |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與談人：劉君毅博士 | 合曜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題目九：從釋字803原住民狩獵案探討宗教放生戒律的法制化保障
報告人：葉韋宜理事長 |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理事長
與談人：洪文玲教授 |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院長

14:50-15:00 茶敘

15:00-17:00 第四場會議

主持人：張嘉尹教授 | 東吳大學法律系特聘教授
題目十：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導論-兼評法務部委託研究之平等法草案-
報告人：林更盛教授 |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系主任
與談人：陳惠馨教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退休教授
題目十一：平等法背後的思想淵源與脈絡
報告人：唐慕華神父 | 輔仁大學哲學博士候選人
與談人：李惠宗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教授
題目十二：法國憲法上保障宗教自由
報告人：蔡鑑仲博士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與談人：李錚激講師 |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講師
台灣經濟研究院委任副研究員
題目十三：宗教基本法在我國宗教人權保障上的意義
報告人：仇桂美副教授 | 前監察委員
與談人：朱武獻教授 | 前銓敘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17:00-17:25 總結致詞

李永然名譽理事長 |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
法藏法師 | 台灣宗教聯合會創辦人兼執行長

17:25-17:30 閉幕致詞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FVd6St5SuYJ8CNhh6>



【本活動可登錄碩士班活動紀錄表】

聯絡人：陳芊諭秘書

chienyu@scu.edu.tw

邀請

2023人權之夜 慶祝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44週年 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

中華人權協會於世界人權日前夕
謹訂於112年12月7日(四)晚上6時假格萊天漾大飯店天漾廳
舉辦「2023人權之夜」慶祝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44週年
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表揚頒發「2023人權貢獻獎」
邀您共襄盛舉
恭請 蒞臨指導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高思博 敬邀

愛心捐款方式 (請備註「人權之夜」)；
餐券每張NT 2,500 元；每桌 NT 25,000 元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匯款帳號：台北杭南郵局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帳號：0001847-0469299 (ATM 轉帳者請告知帳號末五碼)

地點：格萊天漾大飯店天漾廳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3樓



【人權之夜/報名】

翻轉您的閱讀習慣

人權會訊刊物將全面以電子化發行

秉持永續環保的理念，中華人權協會積極響應節能減紙政策，以行動愛護地球。為此，本會將積極推動人權會訊及刊物電子化，有效降低紙張的使用量，進一步減少碳排放，為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本會自 112 年下半年度開始推動資訊電子化，實施全面啟動無紙化的行政作業。透過中華人權協會網站、電子郵件、電子報、臉書和 LINE 等多元的媒體渠道方式傳遞訊息，我們將持續不斷地向廣大受眾提供重要且即時的人權訊息，歡迎掃描以下 QR code，確保同步訊息傳遞不漏接！

網站: www.cahr.org.tw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Line ID : cahrtop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人權教育基金捐款芳名錄登載於網站

醫療人權服務獎：

臺大醫院兒童胸腔加護醫學科主任 呂立醫師



社會服務人權服務獎：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執行長



醫療人權服務獎：

好心肝門診中心 許紋銘醫師



新聞報導人權服務獎：

關鍵評論網 代表 李秉芳 / 潘柏翰



法治人權服務獎：

國立高雄大學 陳月端校長



新聞報導人權服務獎：

鏡週刊 吳明儀副總編輯



社會服務人權服務獎：

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 陳寶民主任



慈善義賣：感謝朱振南書畫家捐墨寶。

善心人士認捐





CAHR 中華人權協會

內資已付
國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認可證
台北字第619號
雜誌類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1678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文寄

捐款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站：www.cahr.org.tw